

(17-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1-23
------------	------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9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4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0-5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5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7-58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0-63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65
9. 人事費分析表.....	66-6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8-69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0-7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12.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2-75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9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81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82
2. 收入支出表.....	83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84-13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36-13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38
2. 現金出納表.....	139-14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1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2-18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43,52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1,990,757 元，應收數 3,649,364 元，合計決算數 235,640,121 元，占歲入預算數 96.76%。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預算數 17,732,441,000 元，追加預算數 7,918,000 元，合計預算數 17,740,35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239,313,350 元，保留數 330,321,897 元，合計決算數 16,569,635,247 元，占歲出預算數 93.40%。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3,825,19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004,525 元，註銷數 695,59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0,125,071 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0,999,49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0,385,626 元，註銷數 613,869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5. 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1) 本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歲入部分	243,524,000	231,990,757	3,649,364	235,640,121	96.76	-7,883,87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328,000	17,741,500	3,609,759	21,351,259	110.47	2,023,259
賠償收入	17,475,000	18,735,055	39,605	18,774,660	107.44	1,299,660
行政規費收入	180,600,000	163,368,100	0	163,368,100	90.46	-17,231,900
使用規費收入	22,702,000	27,164,238	0	27,164,238	119.66	4,462,238
財產孳息	2,024,000	1,963,925	0	1,963,925	97.03	-60,075
廢舊物資售價	431,000	1,921,981	0	1,921,981	445.94	1,490,981
雜項收入	964,000	1,095,958	0	1,095,958	113.69	131,958

(2) 本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歲出部分	17,740,359,000	16,239,313,350	330,321,897	16,569,635,247	93.40	-1,170,723,753
科技業務	217,577,000	163,730,504	21,894,106	185,624,610	85.31	-31,952,390
一般行政	3,269,784,000	3,115,236,052	47,283,660	3,162,519,712	96.72	-107,264,288
健保業務	14,251,338,000	12,958,758,256	261,144,131	13,219,902,387	92.76	-1,031,435,6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0,000	1,588,538	0	1,588,538	96.28	-61,46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5年度	245,194	0	0	245,19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194	0	0	245,194
109年度	79,800	0	79,80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800		79,800	0
110年度	1,451,404	206,214	247,777	997,41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51,404	206,214	247,777	997,413
111年度	433,139	284,476	19,693	128,97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3,139	284,476	19,693	128,970
112年度	3,476,044	78,738	1,372,298	2,025,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76,044	78,738	1,372,298	2,025,008
113年度	8,139,612	126,169	1,284,957	6,728,486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39,542	126,169	1,284,887	6,728,486
賠償收入	70		70	0
合計	13,825,193	695,597	3,004,525	10,125,07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13年度	110,999,495	613,869	110,385,626	0
科技業務	9,555,799	453,869	9,101,930	0
一般行政	31,462,121	0	31,462,121	0
健保業務	69,981,575	160,000	69,821,575	0
合計	110,999,495	613,869	110,385,626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 5,000,266,612 元。

(1) 流動資產 101,503,256 元：

A. 專戶存款：國庫存款戶及銀行專戶等，計 84,247,003 元。

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處以罰鍰、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及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訴訟裁判費等應收款項，計 33,502,735 元。

C.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應收罰鍰預估無法收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計 16,246,482 元。

(2) 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等，計 3,942,484,773 元。

(3) 無形資產：權利、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計 955,191,189 元。

(4) 其他資產：臺北業務組興南大樓管理基金等存出保證金，計 1,087,394 元。

2. 負債 84,247,003 元。

(1) 流動負債 22,171,327 元：

A. 應付代收款：員工公保、勞保、健保、勞退金及退撫金等各項代收款，計 1,124,210 元。

B. 預收款：已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計 21,047,117 元。

(2) 其他負債 62,075,676 元：

A. 存入保證金：各採購案繳交之押標金、履約金及保固金，計 60,766,676 元。

B. 應付保管款：機關專戶支票逾期未兌現款，計 1,309,000 元。

3. 淨資產 4,916,019,609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金額變動差異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增減5億元或 差異達20%以上說明
			金額	%	
資產	5,000,266,612	4,651,223,913	349,042,699	7.50	
流動資產	101,503,256	98,101,957	3,401,299	3.47	
專戶存款	84,247,003	80,794,946	3,452,057	4.27	
應收帳款	30,020,917	29,593,877	427,040	1.4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6,246,482	-15,768,684	-477,798	-3.03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3,481,818	0	0.00	
固定資產	3,942,484,773	4,006,223,987	-63,739,214	-1.59	
土地	1,380,951,729	1,409,349,509	-28,397,780	-2.01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953,46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28,812,103	3,106,653,901	-177,841,798	-5.7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29,466,593	-1,159,516,584	30,049,991	2.59	
機械及設備	1,607,272,082	1,363,338,024	243,934,058	17.8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59,016,088	-823,158,558	-135,857,530	-1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819,138	123,658,795	-839,657	-0.6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8,521,734	-73,730,816	-4,790,918	-6.50	
雜項設備	160,527,062	152,954,757	7,572,305	4.9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2,273,977	-113,724,918	-8,549,059	-7.52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361,319	20,380,145	10,981,174	-53.88	主要係信義大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及第三代醫療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建置等相關經費，先予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俟完工後轉列相關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955,191,189	545,809,308	409,381,881	75.00	
權利	7,618,678	7,811,296	-192,618	-2.47	
電腦軟體	716,033,387	529,778,012	186,255,375	35.16	主要係114年度收入面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暨系統移轉開發案等電腦軟體。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31,539,124	8,220,000	223,319,124	2,716.78	主要係第三代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案相關經費，先予認列發展中無形資產，俟建置完成後轉列相關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87,394	1,088,661	-1,267	-0.12	
存出保證金	1,087,394	1,088,661	-1,267	-0.12	
合 計	5,000,266,612	4,651,223,913	349,042,699	7.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增減5億元或 差異達20%以上說明
			金額	%	
負債	84,247,003	80,794,946	3,452,057	4.27	主要係代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113年度建置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臺計畫已結案。 係已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22,171,327	26,879,274	-4,707,947	-17.52	
應付代收款	1,124,210	25,519,694	-24,395,484	-95.59	
預收款	21,047,117	1,359,580	19,687,537	1,448.06	
其他負債	62,075,676	53,915,672	8,160,004	15.13	
存入保證金	60,766,676	52,684,472	8,082,204	15.34	
應付保管款	1,309,000	1,231,200	77,800	6.32	
淨資產	4,916,019,609	4,570,428,967	345,590,642	7.56	
資產負債淨額	4,916,019,609	4,570,428,967	345,590,642	7.56	
資產負債淨額	4,916,019,609	4,570,428,967	345,590,642	7.56	
合 計	5,000,266,612	4,651,223,913	349,042,699	7.50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政府應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1月31日前撥付。
- 截至114年12月底止，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累計待撥數約333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撥補。
- 上開係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B)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A-B)	主要增減 原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33,260,810,842	33,260,810,842	-	30,211,835,312	30,211,835,312	-	3,048,975,530	係114年度保險費收入較預計增加，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差額隨之增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 推動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建構全國基層健康醫療照護與強化韌性資訊架構，持續精進並推動個人化初級照護健康管理平臺、鼓勵醫療院所推動電子處方箋，並推動基層院所醫療資訊系統雲端轉型，落實整合全人照護。完成暫時性支付適用條件與流程優化建議報告、建立動態評估機制與成效指標，並整合 2 項新特材收載系統，完善資料整合與應用治理機制。另完善健保資料蒐集原始目的外利用之民眾自主管理機制，114 年 8 月 12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研究利用與停止利用申請作業及管理要點」，並持續推動加強資安防護機制之混合雲架構，強化健保資訊系統敏捷應變度。
2. 為加速癌症新藥收載及用藥治療接軌國際指引，提升癌症新藥可及性及減輕民眾癌症治療負擔，114 年以公務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設立「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專款作業原則，並每季公開專款運用情形。
3. 完善健保總額機制，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及強化院所智慧化服務，以確保醫療服務場域之網路環境通暢，並促使院所上傳檢驗報告、醫療影像、出院病歷摘要等醫療資訊，供處方參考，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辦理「德國法定健保制度設計」研究計畫委託案等，以利後續推重要健保支付政策及管理措施。藉由挹注罕見醫療藥費，加速收載罕病新藥，用於治療芳香族 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AADC)等罕病。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核准輸入及國內增產大型輸注液及沖洗液等，辦理健保專案核價，並建立管理機制，以確保藥品供應穩定。
4. 持續推動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在 AI 應用方面，已建立精進 AI 執行環境，並開發文字類 AI 應用以輔助審查判讀，同時導入 2 項智慧審查工具提升效率，且針對特定族群開發以病人為中心的價值審查機制，以及病理報告資訊萃取模型；另提升民眾數位健康素養，辦理數位健康識能培力計畫，完成 10 家健康存摺 SDK 介接單位資安查核。為提升健保為民服務，持續強化智慧雲端通訊服務，使用者滿意度達 84%，問題回覆範圍亦擴增至 25%；並優化線上查詢系統，新增特材紀錄下載功能，透過第三方資安查檢，強化就醫資料的資訊安全。另整合民眾照護資訊，提升健康存摺系統對身心障礙者之可近性；完成主機密碼檔變更、PDF 浮水印功能及異常偵防，成功上線數位化同意書平台，強化整體資訊安全防護。
5. 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及現有資訊技術架構之提升，以保障系統持續穩定運行，支援業務推展，建置高效性、可靠性、安全性，能因應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技術趨勢的第三代醫療資訊系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健保業務	健保醫療平 權數位升級 計畫	1. 建構全國基層健康醫療照護與強化韌性資訊架構，推動家醫大平臺與基層院所健保雲端服務，及建置電子處方箋平臺，整體精進醫療品質與效率，落實整合全人照護與醫療平權。	1. 辦理「第三代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案」，優化系統架構，引進數據中台進行資料梳理與處理。 2. 家醫大平臺於 114 年 8 月 13 日開放「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參與醫院使用，並新增生活型態量表頁籤，將民眾於健康存摺自填之生活型態量表結果導入家醫大平臺，供醫師診察時查閱，提供諮詢、建議及轉介。截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約有 5,338 家院所使用平臺。 3. 114 年起推動「基層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以資訊服務廠商為補助對象，由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基層院所完成醫療資訊系統轉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三次成果轉型審查。 4.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電子處方箋試辦，確認資訊流可行，自 114 年 7 月起各分區擇點推動，並鼓勵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導入，截至 114 年 12 月 已達 50 家醫療院所參與 之目標值。	
		2. 推動加強資安防護 機制之混合雲架 構，強化敏捷應變 度；建置高價醫療 服務、暫時支付藥 品之真實世界資料 收載平臺，完善資 料整合與應用治理 機制，提升醫療資 源配置合理性。	1. 辦理「第三代醫療資訊系 統建置案」，導入微服務 架構及新技術(自動化測 試工具、DevSecOps 機制、 中央監控、金鑰管理、組 態管理、API 管理、數據 中台、AI 輔助等)，優化 系統架構(程式撰寫調整 為參數化設定、利用多工 執行序處理增加效能 等)。 2. 辦理「114 年度健保資訊 設備建置服務採購案」， 完成混合雲架構基礎設 施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 作業。 3. 辦理「114 年度端點資安 威脅偵測及防禦服務採 購案」，完成紅藍隊演練 作業，模擬駭客入侵攻擊 並進行防禦，完善本署資 通安全防護能力。並推動 部分系統移至雲端提供 服務，加強資安防護相關 機制。 4. 完成高價醫療服務真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世界資料收載系統建置工項，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將臺灣次世代基因定序實作指引(TWNGS IG)佈署於本署網域，開放各界驗測，已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快速醫療照護互通資源(Fast Healthcare Interoperability Resources, FHIR)伺服器建置。 5. 完成建置暫時性健保支付藥品登錄系統 1 項，並委託專業團體完善暫時性支付適用條件和流程，建立暫時性支付動態評估機制及成效指標，及完成 10 項暫時性健保支付藥品收載效益評估。 6. 完成生成式 AI 創新健保客服試辦計畫，能對無涉個資之健保客服服務，由生成式 AI 音轉字於 10 秒內提供答復參考內容，且內容正確率達 100%有效，協助客服人員提升回答效率。	
		3. 建立健保資料蒐集原始目的外利用之民眾自主管理機制	1. 提供保險對象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停止目的外利用，保險對象可透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發展數位同意書，賦予民眾資訊自主權。	臨櫃或數位方式申請，提供民眾資訊自主意願表達管道。 2. 辦理「114 年度收入面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暨系統移轉開發案」，完成強健民眾及醫事服務機構身分識別服務、改善行動裝置應用之使用者體驗效果及發展數位同意書簽署機制資訊系統。	
	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	提供具醫療迫切需求及治療潛力，但臨床效益、財務衝擊評估不確定的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暫時支付，提升病人對具治療潛力的癌症新藥之可近性，再利用真實世界資料進行臨床效益再評估。	114 年公務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0 億元，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截至 114 年 12 月已收載 7 項新藥及 3 項擴增給付，受惠人數約 3,500 人，預估支付約 13 億元，剩下預算會留在該基金專款中，供未來癌症新藥的收載使用。	
	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	1. 補助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並獎勵醫事服務機構提升智慧化資訊及檢驗結果即時上傳作業。	114 年補助 30,202 家醫事服務機構網路頻寬費用，確保醫療服務場域之網路環境通暢，以利醫事人員即時上傳及查詢就醫、檢驗查結果等醫療服務資料。另核發 7,178 家醫事服務機構資料即時上傳作業獎勵，促成院所上傳逾 3 億筆檢驗查報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醫療影像、出院病歷摘要等醫療服務結果資料。	
		2. 評估分析健保重要總額制度及支付政策，以提升保險服務成效。	辦理「114 年全民健保 Tw-DRGs 暨過程面醫材工作小組會議委辦案」、「德國法定健保制度設計」研究計畫委託案及「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緩和護理品質評核加成獎勵方案委辦案」，以利後續推重要健保支付政策及管理措施。	
		3. 照顧罕病病友之醫療需求，持續努力讓病友有藥可選擇，致力於新藥之收載及擴增給付範圍之審核及協議，以使健保資源給付於最有效益的治療。	114 年共收載罕病新藥 9 項，用於治療芳香族 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AADC)、胱胺酸血症、雷伯氏遺傳性視神經病變、軟骨發育不全症、紫質症(Porphyria)、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PNH)及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aHUS)等罕病，受惠人數約 630 人。	
		4.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調度之專案進口或專案核價國內製造輸注液及沖洗液藥品，因應短時間內調貨或增加產量以穩定必要醫療供需。	1. 因應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符合法規規範而停止生產，本署配合食藥署專案核准輸入及國內增產大型輸注液及沖洗液等，辦理健保專案核價共計 40 項(輸入 28 項，國內 12 項)；並建立管理機制，包含與廠商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訂行政契約，以食藥署/廠商/醫院三方資料勾稽等。 2. 專案輸注液於 113 年 6 月 1 日起給付，後經食藥署評估國內製造輸注液之產能可滿足國內需求，爰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起取消專案健保支付價，回歸一般申報作業。	
科技業務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1. 健保資料 AI 應用 加值服務計畫	1. 辦理「2025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邀請 13 國 25 位高階衛生官員、10 國 40 位國際重量級專家學者，共逾 700 名與會者，分享臺灣健保及全球衛生社福實踐經驗，接軌國際讓世界看到臺灣。 2. 辦理「114 年度輔助醫療審查應用與模型試驗平台後續擴充案」，實作資料同步機制適配資料庫橫向擴展特性，以及調整 AI 模型執行環境以支持大型語言模型運作。 3. 辦理「114 年度輔助醫療審查數據彙整與健保資料治理開發案」，建置輔助重大傷病審查模型，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化行政作業量。 4. 辦理「114 年度健保資料 加值應用服務增修後續 擴充案」，精進 CI/CD 部 署管理系統，提升 AI 應 用平臺系統管理便利性； 建置中區機房 AI 即時運 算平臺，提升資料共享效 率。	
		2. 健保資料數位服務 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1. 為賦能民眾健保數位照 護識能，已辦理「114 年 健保數位健康識能培力 計畫案」，透過素材開發 及政策資訊傳遞探討，提 升民眾對於健保數位服 務接受度與應用能力。 2. 辦理 10 家健康存摺 SDK 介接單位實地查核，瞭解 其資安措施及資料應用 效益。	
		3. 智能科技提升健保 為民服務	1. 持續優化智慧雲端客服 平臺系統，提升回復問題 準確性，已建置智能文字 客服系統，提供民眾 24 小 時全年無休之健保為民 服務量能與品質，增進國 人有感施政作為。 2. 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 使用者滿意度已超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84%，可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範圍已超過 25%。	
		4. 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1. 推廣運用 2 項智慧審查工具，並導入實務作業進行整合，以提升審查效率。 2. 針對特定族群開發以病人為中心監測醫療服務價值之審查管理輔助機制、建置病理報告萃取關鍵資訊之先驅模型。	
		5. 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1. 完成 114 年「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檢計畫案」，查檢 50 家特約醫療院所並提出改善建議，強化雲端查詢系統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2. 完成特材紀錄頁籤之建置、擴充批次下載及單一個案即時下載功能擴充，新增特材紀錄等頁籤資料類別，並持續優化線上查詢相關介面及功能。	
		6. 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1. 辦理「114 年度民眾健康管理暨資料治理系統開發案」，完成健康存摺相關作業系統開發，透過建置專區整合民眾自身參與的照護計畫，協助民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迅速查找自身參與的計畫名稱、醫療照護機構及相關資料，提升民眾自我健康照護識能。 2. 辦理「114 年度醫療決策支援與輔助審查應用維護案」，維持自然語言處理(NLP)應用與運算作業之穩定運作，維護文字報告標註輔助系統、檢查報告分析模組、內視鏡報告文字分析模型、實驗室檢驗數值標準化模型、免疫製劑事前審查輔助模型與癌藥事前審查輔助模型等應用，輔助使用者進行專業審查與決策分析作業。	
		7. 強化健保資料安全管理及民眾健保資料二次利用之意願暨後續資料篩選處理之前導作業	辦理「114 年度收入面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暨系統移轉開發案」，改用新加解密技術，提升資訊安全；增修目的外利用退出權行使平臺相關系統，並配合新硬體設備修改元件，優化臨櫃效率，提升施政滿意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	113年度生成式應用資料與數據彙整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641,031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	「全民健康保險暨相關醫藥法規彙編」書籍出版，因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始發布生效，後續印刷、裝訂及配送事宜未及辦理完成，爰保留預算 134,5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1. 臺灣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計畫，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435,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2. 113 年健保數位服務健康識能推展計畫，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2,400,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3. 虛擬健保卡數位展及微型行動展設計與製作，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439,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4. 113 年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953,869 元。	除製作健保 30 週年專輯經費，為提升深度及廣度，爰延後出刊，故註銷保留 453,869 元外，餘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 2025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暨全民健保 30 週年活動，因未及辦理，爰保留預算 2,790,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貴賓接待暨文物典藏空間設計裝修及系統建置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762,399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 7 樓、12 樓及 16 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26,965,256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 7 樓、12 樓及 16 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630,335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樓行車道採光罩防水工程，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728,005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貴賓接待暨文物典藏空間設計裝修及系統建置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858,525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5. 中區業務組十樓會議區裝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因廠商未及協助取得相關簽證，爰辦理保留預算 280,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業務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1. 113 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依契約應於 114 年 4 月底提出年度報告，屬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7,390,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2. 113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依契約應於 114 年 4 月底提出年度報告，屬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2,384,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3. 113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依契約應於 114 年 4 月底提出年度報告，屬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005,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113 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依契約應於 114 年 4 月底提出年度報告，屬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520,000 元。	已於完成驗收及付款。
		5. 113 年度精進醫療服務及藥品納入健保給付機制計畫委辦案，因刻正辦理初稿審核，未及能完成，爰保留預算 6,881,6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1. 「全民健康保險暨相關醫藥法規彙編」書籍出版，因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始發布生效，後續印刷、裝訂及配送事宜未及辦理完成，爰保留預算 504,5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貴賓接待暨文物典藏空間設計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46,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3. 113 年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	除製作健保 30 週年專輯經費，為提升深度及廣度，爰延後出刊，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預算 1,572,320 元。	註銷保留 160,000 元外，餘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貴賓接待暨文物典藏空間設計裝修及系統建置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3,504,186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	1.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損裂修復工程，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849,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2.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損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40,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3. CHAUMA 柴油發電機更換噴油嘴及渦輪增壓器漏油處理，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419,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4. 北區業務組辦公空間調整採購屏風、辦公桌椅、公文櫃等，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916,321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	1. 導入生成式 AI 創新健保客服試辦計畫，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5,390,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2. 建置具本土代表性之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初探-以優化疾病管理及強化民眾衛教為目標，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008,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3. 基層院所醫療資訊系統雲端轉型委託服務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4,335,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4. 113 年度提升健保業務推動效率委託辦理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5,648,036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5. 113 年電子化藥品處方箋先驅場域試辦計畫委辦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035,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6. 113 年度建構彈性健保總額支付制度及精準醫療之本土化 AI 模型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委託辦理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4,960,000 元。	
		7. 113 年建構個人化初級照護健康管理平台開發案，因廠商交付文件尚有多項缺漏，未及完成驗收，爰保留預算 5,480,000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8. 113 年度生成式應用資料與數據彙整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1,104,153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 7 樓、12 樓及 16 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1,831,144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 7 樓、12 樓及 16 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度，爰保留預算 958,315 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03,000	0	36,803,000
	186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803,000	0	36,803,00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328,000	0	19,328,00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9,328,000	0	19,328,00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7,475,000	0	17,475,00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7,475,000	0	17,47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3,302,000	0	203,302,000
	155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3,302,000	0	203,302,00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180,600,000	0	180,600,00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180,600,000	0	180,600,000
		02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2,702,000	0	22,702,000
			01	0557250303-5 資料使用費	19,702,000	0	19,702,000
			02	055725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000	0	3,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55,000	0	2,455,000
	199			075725000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55,000	0	2,455,000
		0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2,024,000	0	2,024,000
			01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7250103-7 租金收入	2,024,000	0	2,024,000
		02		0757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431,000	0	43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964,000	0	964,000
	197			12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964,000	0	964,000
		01		1257250200-2 雜項收入	964,000	0	964,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36,476,555	3,649,364	0	40,125,919	3,322,919	109.03
36,476,555	3,649,364	0	40,125,919	3,322,919	109.03
17,741,500	3,609,759	0	21,351,259	2,023,259	110.47
17,741,500	3,609,759	0	21,351,259	2,023,259	110.47
18,735,055	39,605	0	18,774,660	1,299,660	107.44
18,735,055	39,605	0	18,774,660	1,299,660	107.44
190,532,338	0	0	190,532,338	-12,769,662	93.72
190,532,338	0	0	190,532,338	-12,769,662	93.72
163,368,100	0	0	163,368,100	-17,231,900	90.46
163,368,100	0	0	163,368,100	-17,231,900	90.46
27,164,238	0	0	27,164,238	4,462,238	119.66
24,319,438	0	0	24,319,438	4,617,438	123.44
2,844,800	0	0	2,844,800	-155,200	94.83
3,885,906	0	0	3,885,906	1,430,906	158.29
3,885,906	0	0	3,885,906	1,430,906	158.29
1,963,925	0	0	1,963,925	-60,075	97.03
3,157	0	0	3,157	3,157	
1,960,768	0	0	1,960,768	-63,232	96.88
1,921,981	0	0	1,921,981	1,490,981	445.94
1,095,958	0	0	1,095,958	131,958	113.69
1,095,958	0	0	1,095,958	131,958	113.69
1,095,958	0	0	1,095,958	131,958	113.69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25725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0,000	0	910,000
			02	1257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54,000	0	54,000
				經常門小計	243,524,000	0	243,52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43,524,000	0	243,524,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769,420	0	0	769,420	-140,580	84.55
326,538	0	0	326,538	272,538	604.70
231,990,757	3,649,364	0	235,640,121	-7,883,879	96.76
0	0	0	0	0	
231,990,757	3,649,364	0	235,640,121	-7,883,879	96.76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14,852,000	2,725,000	0	0
						0	0	2,725,00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14,852,000	2,725,000	0	0
						0	0	2,725,000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17,587,159,132	5,193,000	0	0
						0	0	5,193,000
		01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265,435,000	4,349,000	0	0
						0	0	4,349,000
		02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4,250,494,000	844,000	0	0
						0	0	844,000
		03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0,000	0	0	0
						0	0	0
		04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1		61770161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9,570,132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7,588,12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7,588,12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415,5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5,415,520	0	0	0
						0	0	0
				合計	17,995,014,773	7,918,000	0	0
						0	0	7,918,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7,577,000	163,730,504	21,894,106	-31,952,390	85.31
	0	185,624,610		
217,577,000	163,730,504	21,894,106	-31,952,390	85.31
	0	185,624,610		
17,592,352,132	16,145,152,978	308,427,791	-1,138,771,363	93.53
	0	16,453,580,769		
3,269,784,000	3,115,236,052	47,283,660	-107,264,288	96.72
	0	3,162,519,712		
14,251,338,000	12,958,758,256	261,144,131	-1,031,435,613	92.76
	0	13,219,902,387		
1,650,000	1,588,538	0	-61,462	96.28
	0	1,588,538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69,570,132	69,570,132	0	0	100.00
	0	69,570,132		
177,588,121	177,588,121	0	0	100.00
	0	177,588,121		
177,588,121	177,588,121	0	0	100.00
	0	177,588,121		
15,415,520	15,415,520	0	0	100.00
	0	15,415,520		
15,415,520	15,415,520	0	0	100.00
	0	15,415,520		
18,002,932,773	16,501,887,123	330,321,897	-1,170,723,753	93.50
	0	16,832,209,02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7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732,441,000	7,918,000	0	0
						0	0	7,918,000
				經常門小計	16,749,554,000	3,678,000	0	0
						0	-143,346,637	-139,668,637
				資本門小計	982,887,000	4,240,000	0	0
						0	143,346,637	147,586,637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35,030,000	2,725,000	0	0
						0	0	2,725,000
			20	業務費	135,030,000	2,725,000	0	0
						0	0	2,725,00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79,822,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9,822,000	0	0	0
						0	0	0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189,658,000	109,000	0	0
						0	-2,107,894	-1,998,894
			10	人事費	3,135,60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2,887,000	109,000	0	0
						0	-2,107,894	-1,998,894
			40	獎補助費	1,170,000	0	0	0
						0	0	0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75,777,000	4,240,000	0	0
						0	2,107,894	6,347,894
			30	設備及投資	75,777,000	4,240,000	0	0
						0	2,107,894	6,347,894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3,424,856,000	844,000	0	0
						0	-141,238,743	-140,394,743
			20	業務費	1,547,348,000	844,000	0	0
						0	-51,017,500	-50,173,5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740,359,000	16,239,313,350	330,321,897	-1,170,723,753	93.40
	0	16,569,635,247		
16,609,885,363	15,289,668,368	151,627,281	-1,168,589,714	92.96
	0	15,441,295,649		
1,130,473,637	949,644,982	178,694,616	-2,134,039	99.81
	0	1,128,339,598		
137,755,000	86,916,144	20,817,916	-30,020,940	78.21
	0	107,734,060		
137,755,000	86,916,144	20,817,916	-30,020,940	78.21
	0	107,734,060		
79,822,000	76,814,360	1,076,190	-1,931,450	97.58
	0	77,890,550		
79,822,000	76,814,360	1,076,190	-1,931,450	97.58
	0	77,890,550		
3,187,659,106	3,077,609,046	2,926,899	-107,123,161	96.64
	0	3,080,535,945		
3,135,601,000	3,028,688,345	0	-106,912,655	96.59
	0	3,028,688,345		
50,888,106	47,816,201	2,926,899	-145,006	99.72
	0	50,743,100		
1,170,000	1,104,500	0	-65,500	94.40
	0	1,104,500		
82,124,894	37,627,006	44,356,761	-141,127	99.83
	0	81,983,767		
82,124,894	37,627,006	44,356,761	-141,127	99.83
	0	81,983,767		
13,284,461,257	12,125,143,178	127,882,466	-1,031,435,613	92.24
	0	12,253,025,644		
1,497,174,500	1,348,979,665	65,865,740	-82,329,095	94.50
	0	1,414,845,405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40 獎補助費	11,877,508,000	0	0	0	
						0	-90,221,243	-90,221,24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825,638,000	0	0	0	
							0	141,238,743	141,238,743
				30 設備及投資	825,638,000	0	0	0	
							0	135,385,116	135,385,116
				4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5,853,627	5,853,627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0,000	0	0	0
							0	0	0
				01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50,000	0	0	0		
					0	0	0		
			05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415,52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5,415,52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415,52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7,588,121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77,588,12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7,588,121	0	0	0					
		0	0	0					
27	61770161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9,570,132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787,286,757	10,776,163,513	62,016,726	-949,106,518	91.95
	0	10,838,180,239		
966,876,743	833,615,078	133,261,665	0	100.00
	0	966,876,743		
961,023,116	827,761,451	133,261,665	0	100.00
	0	961,023,116		
5,853,627	5,853,627	0	0	100.00
	0	5,853,627		
1,650,000	1,588,538	0	-61,462	96.28
	0	1,588,538		
1,650,000	1,588,538	0	-61,462	96.28
	0	1,588,538		
1,650,000	1,588,538	0	-61,462	96.28
	0	1,588,538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5,415,520	15,415,520	0	0	100.00
	0	15,415,520		
15,415,520	15,415,520	0	0	100.00
	0	15,415,520		
15,415,520	15,415,520	0	0	100.00
	0	15,415,520		
177,588,121	177,588,121	0	0	100.00
	0	177,588,121		
177,588,121	177,588,121	0	0	100.00
	0	177,588,121		
177,588,121	177,588,121	0	0	100.00
	0	177,588,121		
69,570,132	69,570,132	0	0	100.00
	0	69,570,132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69,570,132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69,570,13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62,573,773	0	0	0
						0	0	0
				合計	17,995,014,773	7,918,000	0	0
						0	0	7,918,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9,570,132	69,570,132	0	0	100.00
	0	69,570,132		
69,570,132	69,570,132	0	0	100.00
	0	69,570,132		
262,573,773	262,573,773	0	0	100.00
	0	262,573,773		
18,002,932,773	16,501,887,123	330,321,897	-1,170,723,753	93.50
	0	16,832,209,02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194 0	0 0	
		181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5,194 0	0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194 0	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0	0 0	
					小 計	245,194 0	0 0	
10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800 0	0 0	
		182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79,800 0	0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800 0	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9,800 0	0 0	
					小 計	79,800 0	0 0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1,404 0	206,214 0	
		182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51,404 0	206,214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51,404 0	206,214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451,404 0	206,214 0	
					小 計	1,451,404 0	206,214 0	
11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139 0	284,476 0	
		182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433,139 0	284,476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3,139 0	284,476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33,139 0	284,476 0	
					小 計	433,139 0	284,476 0	
11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76,044 0	78,738 0	
		190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76,044 0	78,738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79,800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247,777	0	997,413
0	0	0
247,777	0	997,413
0	0	0
247,777	0	997,413
0	0	0
247,777	0	997,413
0	0	0
247,777	0	997,413
0	0	0
19,693	0	128,970
0	0	0
19,693	0	128,970
0	0	0
19,693	0	128,970
0	0	0
19,693	0	128,970
0	0	0
19,693	0	128,970
0	0	0
1,372,298	0	2,025,008
0	0	0
1,372,298	0	2,025,008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02	18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76,044 0	78,738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476,044 0	78,738 0	
					小 計	3,476,044 0	78,738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39,612 0	126,169 0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39,612 0	126,169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39,542 0	126,169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8,139,542 0	126,169 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70 0	0 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70 0	0 0	
					小 計	8,139,612 0	126,169 0	
					經常門小計	13,825,193 0	695,597 0	
					合 計	13,825,193 0	695,597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72,298	0	2,025,008
0	0	0
1,372,298	0	2,025,008
0	0	0
1,372,298	0	2,025,008
0	0	0
1,284,957	0	6,728,486
0	0	0
1,284,957	0	6,728,486
0	0	0
1,284,887	0	6,728,486
0	0	0
1,284,887	0	6,728,486
0	0	0
70	0	0
0	0	0
70	0	0
0	0	0
1,284,957	0	6,728,486
0	0	0
3,004,525	0	10,125,071
0	0	0
3,004,525	0	10,125,071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14				5200000000-3	0
					科學支出	9,555,799
						453,869
					5257250300-2	0
					科技業務	9,555,799
						453,869
					6100000000-4	0
					社會保險支出	101,443,696
						160,000
					6157250100-4	0
					一般行政	31,462,121
						0
					6157250200-9	0
					健保業務	69,981,575
						160,000
					小 計	0
						0
					合 計	110,999,495
						613,869
						0
						0
						110,999,495
						613,869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101,930	0	0
0	0	0
9,101,930	0	0
0	0	0
101,283,696	0	0
0	0	0
31,462,121	0	0
0	0	0
69,821,575	0	0
0	0	0
110,385,626	0	0
0	0	0
110,385,626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17				0057000000-9	0	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0	
		04			0057250000-6	0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999,495	613,869	
			01		5257250300-2	0	0	
					科技業務	9,555,799	453,869	
					20	0	0	
					業務費	9,555,799	453,869	
			02		6157250100-4	0	0	
					一般行政	2,838,697	0	
					20	0	0	
					業務費	2,838,697	0	
			02		6157250100-4*	0	0	
					一般行政	28,623,424	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28,623,424	0	
			03		6157250200-9	0	0	
					健保業務	58,533,731	160,000	
					20	0	0	
					業務費	58,533,731	160,000	
			03		6157250200-9*	0	0	
					健保業務	11,447,844	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11,447,844	0	
					小 計	0	0	
						110,999,495	613,869	
					經常門小計	0	0	
						70,928,227	613,869	
					資本門小計	0	0	
						40,071,268	0	
					合 計	0	0	
						110,999,495	613,869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110,385,626	0	0
0	0	0
9,101,930	0	0
0	0	0
9,101,930	0	0
0	0	0
2,838,697	0	0
0	0	0
2,838,697	0	0
0	0	0
28,623,424	0	0
0	0	0
28,623,424	0	0
0	0	0
58,373,731	0	0
0	0	0
58,373,731	0	0
0	0	0
11,447,844	0	0
0	0	0
11,447,844	0	0
0	0	0
110,385,626	0	0
0	0	0
70,314,358	0	0
0	0	0
40,071,268	0	0
0	0	0
110,385,626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7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3,028,688,345	1,483,712,010	10,777,268,013	0	15,289,668,368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86,916,144	0	0	86,916,144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028,688,345	47,816,201	1,104,500	0	3,077,609,046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1,348,979,665	10,776,163,513	0	12,125,143,178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3,028,688,345	1,483,712,010	10,777,268,013	0	15,289,668,368
17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89,610,555	62,016,726	0	151,627,281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20,817,916	0	0	20,817,916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0	2,926,899	0	0	2,926,899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65,865,740	62,016,726	0	127,882,466
				保 留 數	0	89,610,555	62,016,726	0	151,627,281
				合 計	3,028,688,345	1,573,322,565	10,839,284,739	0	15,441,295,649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43,791,355	5,853,627	949,644,982	16,239,313,350	
0	76,814,360	0	76,814,360	163,730,504	「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支付本署約用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330,687元。
0	37,627,006	0	37,627,006	3,115,236,052	「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支付本署約用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131,415元。
0	827,761,451	5,853,627	833,615,078	12,958,758,256	「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支付本署約用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9,385,539元。
0	1,588,538	0	1,588,538	1,588,538	
0	1,588,538	0	1,588,538	1,588,538	
0	943,791,355	5,853,627	949,644,982	16,239,313,350	
0	178,694,616	0	178,694,616	330,321,897	
0	1,076,190	0	1,076,190	21,894,106	
0	44,356,761	0	44,356,761	47,283,660	
0	133,261,665	0	133,261,665	261,144,131	
0	178,694,616	0	178,694,616	330,321,897	
0	1,122,485,971	5,853,627	1,128,339,598	16,569,635,247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10人事費	0	3,028,688,345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900,421,231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30,709,624	0
1030 獎金	0	491,646,144	0
1035 其他給與	0	45,037,370	0
1040 加班費	0	101,158,154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46,084,725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215,382,479	0
1055 保險	0	198,248,618	0
20業務費	86,916,144	47,816,201	1,348,979,665
2003 教育訓練費	0	59,375	688,925
2006 水電費	671,000	9,987,881	36,865,018
2009 通訊費	5,085,894	2,509,941	294,988,422
2012 土地租金	0	0	273,749
2015 權利使用費	13,990	0	1,965,492
2018 資訊服務費	3,094,184	0	392,578,9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8,834	2,299,958	16,714,784
2024 稅捐及規費	0	246,193	624,503
2027 保險費	26,084	237,079	1,838,20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78,291	1,417,703	110,688,1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9,603	697,121	6,351,622
2039 委辦費	55,819,203	0	149,042,64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717,99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36,800
2051 物品	1,069,390	1,825,739	36,288,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42,371	25,807,352	266,173,1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51,847	8,483,9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86,428	2,254,6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3,436	2,087,584	14,267,967
2072 國內旅費	71,922	151,558	5,242,458
2078 國外旅費	0	0	1,469,503
2081 運費	0	116,700	1,323,258
2084 短程車資	1,942	8,289	100,935
2093 特別費	0	125,453	0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3,028,688,345
0				1,900,421,231
0				30,709,624
0				491,646,144
0				45,037,370
0				101,158,154
0				46,084,725
0				215,382,479
0				198,248,618
0				1,483,712,010
0				748,300
0				47,523,899
0				302,584,257
0				273,749
0				1,979,482
0				395,673,150
0				20,623,576
0				870,696
0				2,101,366
0				115,884,139
0				8,338,346
0				204,861,851
0				717,993
0				36,800
0				39,183,693
0				305,722,824
0				8,635,775
0				2,341,109
0				16,998,987
0				5,465,938
0				1,469,503
0				1,439,958
0				111,166
0				125,453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30設備及投資	76,814,360	37,627,006	827,761,45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8,568,104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8,498,300	13,926,101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716,038	0	810,753,869
3035 雜項設備費	98,322	560,602	3,081,481
40獎補助費	0	1,104,500	10,782,017,1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8,530,5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66,079,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8,133,706,4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752,219,191
4085 獎勵及慰問	0	1,104,500	771,481,904
小計	163,730,504	3,115,236,052	12,958,758,256
保留數			
20業務費	20,817,916	2,926,899	65,865,74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353,740
2039 委辦費	20,817,916	0	65,512,000
2051 物品	0	2,794,041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32,858	0
30設備及投資	1,076,190	44,356,761	133,261,66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9,356,316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3,900,709	2,56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6,190	0	130,701,665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099,736	0
40獎補助費	0	0	62,016,7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7,84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34,176,726
小計	21,894,106	47,283,660	261,144,131
合計	185,624,610	3,162,519,712	13,219,902,387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1,588,538				943,791,355
0				28,568,104
0				22,424,401
1,588,538				1,588,538
0				887,469,907
0				3,740,405
0				10,783,121,640
0				58,530,560
0				66,079,000
0				8,133,706,485
0				1,752,219,191
0				772,586,404
1,588,538				16,239,313,350
0				89,610,555
0				353,740
0				86,329,916
0				2,794,041
0				132,858
0				178,694,616
0				39,356,316
0				6,460,709
0				131,777,855
0				1,099,736
0				62,016,726
0				27,840,000
0				34,176,726
0				330,321,897
1,588,538				16,569,635,247

衛生福利部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34,995,282	0	0
本年度	231,990,757	0	0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7,741,500	0	0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735,055	0	0
0557250102 證照費	163,368,100	0	0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24,319,438	0	0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44,800	0	0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3,157	0	0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1,960,768	0	0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921,981	0	0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9,420	0	0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6,538	0	0
以前年度	3,004,52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004,525	0	0
109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79,800	0	0
110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47,777	0	0
111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9,693	0	0
112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372,298	0	0
113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284,887	0	0
113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5,959	0	0	0	235,001,241
0	0	0	0	0	231,990,757
0	0	0	0	0	17,741,500
0	0	0	0	0	18,735,055
0	0	0	0	0	163,368,100
0	0	0	0	0	24,319,438
0	0	0	0	0	2,844,800
0	0	0	0	0	3,157
0	0	0	0	0	1,960,768
0	0	0	0	0	1,921,981
0	0	0	0	0	769,420
0	0	0	0	0	326,538
0	5,959	0	0	0	3,010,484
0	0	0	0	0	3,004,525
0	0	0	0	0	79,800
0	0	0	0	0	247,777
0	0	0	0	0	19,693
0	0	0	0	0	1,372,298
0	0	0	0	0	1,284,887
0	0	0	0	0	70
0	0	0	0	0	0
0	5,959	0	0	0	5,959

衛生福利部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59	0	0	0	5,9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612,272,749	0	0	4,692
本年度	16,501,887,123	0	0	4,692
一、本年度經費	16,239,313,350	0	0	4,692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163,730,504	0	0	0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3,115,236,052	0	0	0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12,958,758,256	0	0	4,692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8,538	0	0	0
二、統籌科目	262,573,773	0	0	0
6177016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9,570,13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7,588,12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415,520	0	0	0
以前年度	110,385,62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0,385,626	0	0	0
113年度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9,101,930	0	0	0
113年度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31,462,121	0	0	0
113年度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69,821,575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8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1年度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2年度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3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3年度 0557250102 證照費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16,068	0	0	16,613,693,509	330,321,897
0	0	0	16,501,891,815	330,321,897
0	0	0	16,239,318,042	330,321,897
0	0	0	163,730,504	21,894,106
0	0	0	3,115,236,052	47,283,660
0	0	0	12,958,762,948	261,144,131
0	0	0	1,588,538	0
0	0	0	262,573,773	0
0	0	0	69,570,132	0
0	0	0	177,588,121	0
0	0	0	15,415,520	0
1,416,068	0	0	111,801,694	0
0	0	0	110,385,626	0
0	0	0	9,101,930	0
0	0	0	31,462,121	0
0	0	0	69,821,575	0
1,416,068	0	0	1,416,068	0
1,412,580	0	0	1,412,580	0
400	0	0	400	0
400	0	0	400	0
2,188	0	0	2,188	0
500	0	0	50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0	245,194	100.00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245,194	0	245,194	100.00	
11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997,413	0	997,413	68.72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997,413	0	997,413	68.72	
11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28,970	0	128,970	29.7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128,970	0	128,970	29.78	
11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25,008	0	2,025,008	58.26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2,025,008	0	2,025,008	58.26	
11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728,486	0	6,728,486	82.66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6,728,486	0	6,728,486	82.66	
11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609,759	0	3,609,759	18.6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依規定催繳，逾期未繳納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9,605	0	39,605	0.23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依規定辦理收繳事宜，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3,649,364	0	3,649,364	9.92	
	合計	13,774,435	0	13,774,435	27.2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6,214	14.21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206,214	14.21	
11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84,476	65.68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284,476	65.68	
11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8,738	2.27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78,738	2.27	
11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26,169	1.55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126,169	1.55	
	以前年度合計	695,597	5.15	
11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23,259	10.47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裁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299,660	7.44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250102-3 證照費	-17,231,900	-9.54	主要係民眾健保卡遺失、毀損申請換(補)發數較預計減少。
	0557250303-5 資料使用費	4,617,438	23.44	主要係對外提供就醫紀錄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25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5,200	-5.17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減少。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3,157		係專戶存款孳息。
	0757250103-7 租金收入	-63,232	-3.12	主要係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0757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490,981	345.94	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產設備及廢舊財物較預計增加。
	125725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0,580	-15.45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分攤款較預計減少。
	1257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272,538	504.70	主要係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小計	-7,883,879	-3.24	
	本年度合計	-7,883,879	-3.24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20,817,916	20,817,916	15.11
114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1,076,190	1,076,190	1.35
114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0	2,926,899	2,926,899	0.09
114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0	44,356,761	44,356,761	54.01
114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127,882,466	127,882,466	0.96
114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133,261,665	133,261,665	13.78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1	497,000	「研擬末期腎臟病納入包裹支付計畫委託研究」案49萬7,000元，因審查廠商成果報告需時，未及於年底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將儘速辦理審查作業，依契約驗收付款。	
	C13	20,320,916	「建構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整合照護模式及設計論人支付制度模型」等6案2,032萬916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B13	239,190	「44吋大圖面輸出繪圖機」案23萬9,190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C13	837,000	「114年度次世代基因定序(NGS)資料收載機制之規劃及建置採購」案83萬7,000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A5	2,794,04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10樓及16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案279萬4,041元，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施工廠商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C5	132,858	「114-115年信義大樓行政總機系統設備維護採購」案13萬2,858元，部分項目不符實際使用需求，需辦理契約變更，爰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A5	38,661,7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10樓及16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等3案3,866萬1,711元，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施工廠商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B5	3,039,3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10號電梯汰舊換新」案303萬9,330元，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C3	305,99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8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30萬5,993元，因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尚未核發建築物裝修合格證明，致未及於年底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C5	2,349,72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10樓及16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5案234萬9,727元，須俟工程驗收合格後付款，爰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監造單位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C11	572,000	「114年全民健保Tw-DRGs暨過程面醫材工作小組會議委辦」案57萬2,000元，因審查廠商成果報告需時，未及於年底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將儘速辦理審查作業，依契約驗收付款。	
	C13	127,310,466	「基於X光影像的部位辨識模型開發與應用實作計畫」案等13案，計1億2,731萬466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B5	2,560,000	「變壓器及斷路器汰換採購」等2案，計256萬元，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C11	58,797,891	「第三代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案5,879萬7,891元，因部分系統未及於年底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將儘速辦理審查作業，依契約驗收付款。	
	C13	71,903,774	「114年度「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rgent Care Center,UCC）資訊系統」等3案，計7,190萬3,774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151,627,281	151,627,281	0.90
	資本門小計	0	178,694,616	178,694,616	15.82
	經資門小計	0	330,321,897	330,321,897	1.84
	經常門合計	0	151,627,281	151,627,281	0.90
	資本門合計	0	178,694,616	178,694,616	15.28
	經資門合計	0	330,321,897	330,321,897	1.83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51,627,281		
		178,694,616		
		330,321,897		
		151,627,281		
		178,694,616		
		330,321,897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453,869	4.75	1	453,869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60,000	0.23	1	160,000
	小計	613,869			613,869
	以前年度合計	613,869			613,869
114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31,952,390	14.69	6	30,020,940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07,264,288	3.28	2	106,912,655
				6	65,500
				10	145,006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031,435,613	7.24	6	949,106,518
				10	82,329,095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462	3.72		0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1,170,723,753			1,168,589,714
	本年度合計	1,170,723,753			1,168,589,714

央健康保險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113年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案，按業務需要減少施作，致經費結餘。		0		
係「113年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案，按業務需要減少施作，致經費結餘。		0		
		0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1,931,450	採購財物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	141,127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8	61,462	採購公務車結餘。	
未動支。		0		
		2,134,039		
		2,134,039		

衛生福利部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99,730,000	0	1,999,730,000	1,900,421,2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47,000	0	40,247,000	30,709,624
六、獎金	519,353,000	0	519,353,000	491,646,144
七、其他給與	47,608,000	0	47,608,000	45,037,370
八、加班費	95,102,000	0	95,102,000	101,158,1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41,946,000	0	41,946,000	46,084,72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0,635,000	0	180,635,000	215,382,479
十一、保險	210,980,000	0	210,980,000	198,248,61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135,601,000	0	3,135,601,000	3,028,688,345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9,308,769	-4.97	2,757	2,518	
0		0	0	
-9,537,376	-23.70	85	64	係因技工及工友遇缺不補，致實際人數較預計減少。
-27,706,856	-5.33	0	0	包含考績獎金決算數236,653,795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2,772,5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49,758,349元及其他業務獎金決算數2,461,500元。
-2,570,630	-5.40	0	0	
6,056,154	6.37	0	0	
4,138,725	9.87	0	0	
34,747,479	19.24	0	0	
-12,731,382	-6.03	0	0	
0		0	0	114年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234人，決算數115,884,139元；支付「勞務承攬」246人，138,173,416元。
-106,912,655	-3.41	2,842	2,582	

衛生福利部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4	1,650,000	0	1,650,000	1,588,538
合 計		1,650,000	0	1,650,000	1,588,538

央健康保險署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1,462	-3.72	2	2	1.汰換臺北業務組96年11月購置之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2850-QW）。2.汰換高屏業務組98年9月購置之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4525-XQ）。
-61,462	-3.72	2	2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後疫時代醫療照護數位領航再造計畫	37,181	37,181	-	37,181	37,181	21,566	-	11,702	33,268	21,566	-	11,702	33,268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721,187	721,187	7,780	102,763	110,543	95,223	-	14,338	109,561	694,498	-	25,707	720,205
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	77,633	77,633	-	77,633	77,633	54,267	-	6,366	60,633	54,267	-	6,366	60,633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770,772	21,322	-	6,178	6,178	5,936	-	242	6,178	21,080	-	242	21,322
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	4,511,508	1,570,702	41,750	1,128,326	1,170,076	876,867	-	63,305	940,172	1,270,813	-	69,985	1,340,798

央健康保險署
行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58.00%	0.00%	31.47%	89.48%	58.00%	0.00%	31.47%	89.48%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6.14%	0.00%	12.97%	99.11%	96.30%	0.00%	3.56%	99.86%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69.90%	0.00%	8.20%	78.10%	69.90%	0.00%	8.20%	78.10%	主要係「114年度次世代基因定序(NGS)資料收載機制之規劃及建置採購案」，履約期程跨年度，爰相關經費保留至115年度，將依契約辦理撥付作業。
96.08%	0.00%	3.92%	100.00%	98.87%	0.00%	1.13%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74.94%	0.00%	5.41%	80.35%	80.91%	0.00%	4.46%	85.36%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衛生福利部中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計畫 期程	計畫 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 114年12月	721,187	721,187	720,205	為推動精準健康及個人自我健康管理，達成健保為民服務彈性化、個人化與智慧化的目標，並作為我國推動智慧國家方案-數位治理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等重要政策之基石，本署提出「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運用資通訊科技，導入人工智慧進行深度學習，並結合行動裝置、雲端運算、巨量資料等應用，秉持開放、創新之思維，以科技協助施政，促使科技與施政效益結合，建立以「資料治理」為核心之智慧醫療照護服務，提供民眾更為便利快捷的服務，達成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不斷提升、醫療資源利用更有效率之目標，以配合智慧政府資料治理核心理念，以資料開放驅動政府公共服務之持續改善，落實「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目標，本計畫包含7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一、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二、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三、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四、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五、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六、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七、強化健保資料安全管理，並建置目的外利用退出權行使平台。

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一、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持續完善AI應用平台環境及現有管理系統，並運用現有收載資料及影像，提升健保資料加值應用效益。	發展1項AI模型，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1. 建置輔助重大傷病審查模型，可擷取申請案件的關鍵內容，輔助本署審核人員於行政審查前進行初步判讀，提升業務執行效率，並優化資料同步架構與AI模型運作環境。 2. 114年11月17至18日辦理「2025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邀請13國25位高階衛生官員、10國40位國際重量級專家學者，共逾700名與會者，分享臺灣健保及全球衛生社福實踐經驗，接軌國際讓世界看到臺灣。
二、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探討健保數位科技政策資訊傳遞、發展趨勢及民眾認知度，讓大眾理解與提升健保數位服務接受度與應用能力。	運用數位社群及科技，提升健保資料數位服務之應用及效能。	1. 探討健保數位科技政策資訊傳遞、發展趨勢及民眾認知度，完成政策推展效益分析，作為政策創新發想與調整參考，持續對外溝通，完成數位健康識能培力素材開發及數位政策議題社群擴散，讓大眾理解與提升健保數位服務接受度與應用能力，達成推展健保數位服務及健康識能之綜效。 2. 截至114年12月31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破1,241萬，使用人次約5億8,772萬人次。
三、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持續優化智慧雲端客服平台系統，以提升回復問題準確性。	經由健保智能服務資料庫提供服務，達到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達84%、可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範圍提升至25%。	1. 截至114年12月，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使用者滿意度已超過84%，可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範圍已超過25%。 2. 除持續優化智慧雲端客服平台系統提升回復問題準確性外，已建置智能文字客服系統，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健保諮詢服務。另規劃導入人工智慧(AI)技術應用於健保智能客服系統，就民眾諮詢問題快速提供參考答案協助客服人員回復，整體提升為民服務量能與品質，提供民眾有感施政作為。
四、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推廣運用及精進健保智慧審查輔助工具，並導入實務作業進行整合，提升審查效率。	推展智慧審查模型，持續開發輔助智慧審查工具。	1. 優化安眠鎮靜用藥篩異分群模型，整合多源資料並建置系統性特徵分析介面，強化挖掘潛在異常標的。 2. 導入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建置病理報告萃取關鍵資訊之先驅模型，進行病理報告重要資訊之萃取，作為未來輔助審查醫藥專家強化審查效率之工具。
五、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為中心，依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經驗回饋持續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擴增就醫資料加值運用功能，並完備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功能並新增特殊材料紀錄頁籤。	完成特材紀錄頁籤之建置、擴充批次下載及單一個案即時下載功能擴充，新增特材紀錄等頁籤資料類別，並持續優化線上查詢相關介面及功能。
六、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以資料治理為主軸，推動精準健康及個人自我健康管理，達成健保為民服務彈性化、個人化及智慧化之目標，並因應行動化雲端化服務模式之發展，切合未來資訊科技趨勢，持續規劃及執行。	優化健康存摺系統功能並新增專區整合民眾自身參與的照護計畫。	完成優化健康存摺系統功能及專區，提升本署健康存摺系統對於民眾健康照護及疾病防護能力，增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可近性及可及性。

衛生福利部中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計畫 期程	計畫 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社會發展	111年1月-114年12月	770,772	21,322	21,322	辦理APEC建構以人為中心的整合式健康照護工作坊、英文網站內容更新、辦理雙邊或多邊交流會議，分享健康照護之應用及接待國際訪賓等。
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	社會發展	113年1月-116年12月	4,511,508	1,570,702	1,340,798	1. 建構全國基層健康醫療照護與強化韌性資訊架構，推動個人化初級照護健康管理平臺與基層院所健保雲端服務，及建置電子處方箋平臺，整體精進醫療品質與效率，落實整合全人照護與醫療平權。 2. 推動加強資安防護機制之混合雲架構，強化敏捷應變度；建置高價醫療服務、暫時支付藥品之真實世界資料收載平臺，完善資料整合與應用治理機制，提升醫療資源配置合理性。 3. 建立健保資料蒐集原始目的外利用之民眾自主管理機制，及發展數位同意書，賦予民眾資訊自主權。

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七、強化健保資料安全管理，並建置目的外利用退出權行使平台：強化對外檔案以加密強化安全傳輸，對內檔案交換以現行平台傳送，確保資料安全。	持續強化健保資料的內部管理作業及系統資訊安全；增修目的外利用退出權功能並配合硬體設備修改相關程式元件，整合簽署功能，健保數位服務再升級。	1. 完成主機密碼檔變更，提升資訊安全及異常偵防，優化報表效能。 2. 數位化同意書平台並整合目的外利用退出權功能等新硬體設備，開發完成及上線、開發PDF浮水印功能。
辦理1場建構以人為中心的整合式健康照護工作坊、更新英文網站資訊及與新南向國家訪賓進行雙邊交流。	參與工作坊之新南向國家至少4國或參與交流會議之新南向國家人數至少20位。	共有5個新南向國家衛生官員及專業人員(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越南、澳洲)參與本署辦理之建構以人為中心的整合式健康照護工作坊，另與41位來自新南向國家訪賓，進行雙邊交流，分享全民健保制度。
1. 持續精進家醫大平台，整合數位工具使用者生理及健康數據、全人計畫專區；辦理電子處方箋試辦標竿學習分享會及說明會，邀請醫事服務機構參與推動電子處方箋。 2. 完成混合雲架構建置採購案之軟硬體設備建置；完成暫時性支付適用條件與流程優化建議報告、建立動態評估機制與成效指標；建置優化健保藥品核價系統、完成新特材收載系統2項並整合2項新特材收載系統。 3. 114年8月12日公告實施過渡法規「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研究利用與停止利用申請作業及管理要點」，提供保險對象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停止目的外利用。	1. 民眾健康賦能：地區醫院及西醫診所之家醫大平台累計使用家數達5,000家。 2. 雲端系統效率精進：透過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病人用藥及疾病風險主動提示功能2項；建立特定癌藥之事前審查智能預檢機制並完成建置暫時性健保支付藥品登錄系統1項。 3. 打破圍牆的醫療照護：提升遠距醫療服務量，遠距醫療使用人次較112年提升20%；參與電子處方箋醫事服務機構達50家。 4. 資料生態系：推動加強資安防護機制之混和雲架構，達成率達50%。	1. 民眾健康賦能：地區醫院及西醫診所之家醫大平台累計使用家數5,328家。 2. 雲端系統效率精進：透過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病人用藥及疾病風險主動提示功能2項；建立特定癌藥之事前審查智能預檢機制並完成建置暫時性健保支付藥品登錄系統1項。 3. 打破圍牆的醫療照護：提升遠距醫療服務量，遠距醫療使用人次較112年提升74.52%；參與電子處方箋醫事服務機構達50家。 4. 資料生態系：推動加強資安防護機制之混和雲架構，達成率達5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經				經 常 移 轉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415,650	1,447,943	0	274	79,450	2,501,51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5,068	102,666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10,582	1,345,277	0	274	79,450	2,501,51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258,316	718	15,703,8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734	0	0	0	0
8,258,316	718	15,596,1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5,854	0	0	0	0	0	67,9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854	0	0	0	0	0	67,92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1,589	716,467	336,506	0	1,128,340	16,832,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384	1,506	0	77,890	185,624
0	1,589	640,082	335,000	0	1,050,449	16,646,5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 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835,000	0	1,835,000
11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995,000	0	1,995,000
114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142,000	0	2,142,000
114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3,317,000	0	3,317,000
	小計	5,459,000	0	5,459,000
	合計	7,454,000	0	7,454,000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資產	5,000,266,612	4,651,223,913	2 負債	84,247,003	80,794,946
11 流動資產	101,503,256	98,101,957	21 流動負債	22,171,327	26,879,274
110103 專戶存款	84,247,003	80,794,94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124,210	25,519,694
110303 應收帳款	30,020,917	29,593,877	210901 預收款	21,047,117	1,359,580
減: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6,246,482	-15,768,684	28 其他負債	62,075,676	53,915,672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3,481,81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0,766,676	52,684,472
14 固定資產	3,942,484,773	4,006,223,98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309,000	1,231,200
140101 土地	1,380,951,729	1,409,349,509	3 淨資產	4,916,019,609	4,570,428,967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31 資產負債淨額	4,916,019,609	4,570,428,967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953,46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916,019,609	4,570,428,96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28,812,103	3,106,653,90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29,466,593	-1,159,516,58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607,272,082	1,363,338,024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59,016,088	-823,158,55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819,138	123,658,795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8,521,734	-73,730,816			
140701 雜項設備	160,527,062	152,954,75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2,273,977	-113,724,918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361,319	20,380,145			
16 無形資產	955,191,189	545,809,308			
160101 權利	7,618,678	7,811,296			
160102 電腦軟體	716,033,387	529,778,012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31,539,124	8,220,000			
18 其他資產	1,087,394	1,088,661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087,394	1,088,661			
合 計	5,000,266,612	4,651,223,913	合 計	5,000,266,612	4,651,223,913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82,419,59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13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849,333,630	6,537,797,639	10,311,535,991
公庫撥入數	16,613,693,509	6,301,559,038	10,312,134,4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125,919	47,789,682	-7,663,763
規費收入	190,532,338	184,215,612	6,316,726
財產收益	3,885,906	2,905,674	980,232
其他收入	1,095,958	1,327,633	-231,675
支出	16,322,014,741	6,619,385,265	9,702,629,476
繳付公庫數	235,001,241	233,552,074	1,449,167
人事支出	3,291,262,118	3,273,173,317	18,088,801
業務支出	1,554,782,903	1,396,058,242	158,724,661
獎補助支出	10,783,121,640	1,285,081,884	9,498,039,756
財產損失	614,834	1,633,614	-1,018,7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57,232,005	429,886,134	27,345,871
收支餘絀	527,318,889	-81,587,626	608,906,5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247,00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1,268,98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703,57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635,54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66,49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208,03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8,340,93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723,438		
			總 計		84,247,00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1,268,98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703,57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635,54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66,49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208,03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8,340,93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723,43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020,917	
			本年度部分		4,431,57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431,576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91,97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391,97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39,605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9,60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9,605		
			以前年度部分		25,589,34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45,194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19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45,19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11,34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11,34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011,34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33,42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77,91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245,976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245,97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5,245,97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8,97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117,00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58,128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8,128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58,12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70,25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6,91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0,98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99,980		
			113		7,028,7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28,70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028,7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29,6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51,76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6,92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970,33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000		
			總 計		30,020,91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772,26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47,77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45,22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871,05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984,59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246,482	
			本年度部分		782,21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782,212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82,21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82,21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42,21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464,27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93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3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3,93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93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117,006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17,00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5,117,00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117,00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3,12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12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3,1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3,12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00,214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21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00,21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40,21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000		
			總 計		16,246,48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29,47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197,0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81,818	
			以前年度部分		3,481,81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81,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總 計		3,481,81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0,951,729	
			本年度部分		1,380,951,72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17,749,73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50,917,61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8,312,85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9,674,37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810,4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3,870,27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16,400		
			總 計		1,380,951,72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17,749,73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50,917,61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8,312,85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9,674,37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810,4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3,870,27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16,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3,192	
			本年度部分		1,973,1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3,192		
			總 計		1,973,1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3,1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3,460	
			本年度部分		1,953,4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3,460		
			總 計		1,953,4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3,4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81,356,304	
			本年度部分		2,881,356,30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93,091,11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39,694,28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38,622,98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35,285,67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1,221,45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38,997,76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4,443,023		
			預算性質部分		47,455,799	
			本年度部分		26,829,03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6,829,035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26,829,03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117,78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1,623,05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747,79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40,399		
			以前年度部分		20,626,76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0,626,7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6,115,22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835,22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0,0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4,511,54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11,544		
			總 計		2,928,812,10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16,555,66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61,317,34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40,370,78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35,565,67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1,221,45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38,997,76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4,783,4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9,466,593	
			本年度部分		1,129,466,59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2,450,78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28,321,64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4,980,23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5,774,51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741,92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40,686,78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7,510,699		
			總 計		1,129,466,59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2,450,78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28,321,64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4,980,23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5,774,51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741,92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40,686,78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7,510,69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9,605,653	
			本年度部分		1,309,605,65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5,965,61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7,081,54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970,28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96,433,70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2,018,35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5,159,6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4,976,559		
			預算性質部分		297,666,429	
			本年度部分		291,891,433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91,891,433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207,06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07,069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8,389,47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5,52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111,44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152,5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82,294,89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2,350,14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383,01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208,85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68,38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887,35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9,19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97,957		
			以前年度部分		5,774,99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774,996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5,774,99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74,996		
			總 計		1,607,272,08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35,423,34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1,464,55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5,290,58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96,602,09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3,905,70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5,258,79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9,327,0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9,016,088	
			本年度部分		959,016,08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5,904,5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8,963,08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4,938,58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6,986,14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484,22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2,038,93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700,620		
			總 計		959,016,08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5,904,5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8,963,08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4,938,58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6,986,14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484,22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2,038,93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700,6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265,677	
			本年度部分		117,265,67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839,52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6,907,01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322,49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056,34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363,75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407,12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369,432		
			預算性質部分		5,553,461	
			本年度部分		4,264,56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264,568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4,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000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08,82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829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543,20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9,61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10,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4,36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9,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3,25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7,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19,176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8,538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8,53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93,89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94,645		
			以前年度部分		1,288,89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88,893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715,59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15,59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573,3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3,300		
			總 計		122,819,13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5,080,85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8,011,70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356,85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185,34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567,00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328,768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288,60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521,734	
			本年度部分		78,521,73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481,68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7,985,1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757,12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522,74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8,127,90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547,22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99,866		
			總 計		78,521,73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481,68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7,985,1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757,12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522,74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8,127,90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547,22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99,86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865,964	
			本年度部分		149,865,96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296,12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924,63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854,38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2,085,90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2,524,20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648,76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531,957		
			預算性質部分		10,661,098	
			本年度部分		3,760,483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60,483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35,8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5,800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790,20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9,05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29,6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1,55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934,48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94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65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62,83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0,05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56,87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60,120		
			以前年度部分		6,900,61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900,615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6,017,61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017,615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883,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83,000		
			總 計		160,527,06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683,53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6,156,88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708,76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2,655,96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2,524,20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8,005,6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792,07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273,977	
			本年度部分		122,273,97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734,1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7,668,96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030,13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369,56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634,51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4,135,30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7,701,405		
			總 計		122,273,97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734,1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7,668,96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030,13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369,56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634,51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4,135,30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7,701,4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361,319	
			本年度部分		31,361,31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1,361,319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752,93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52,934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30,608,38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0,608,385		
			總 計		31,361,31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1,361,31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18,678	
			本年度部分		7,618,67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618,678		
			總 計		7,618,67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618,67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7,164,529	
			本年度部分		357,164,529	
			572500 357,067,354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85,932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7,909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2,898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436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預算性質部分		358,868,858	
			本年度部分		353,388,85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53,388,858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75,547,491		
			572500 75,547,491 中央健康保險署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77,841,367		
			572500 277,841,367 中央健康保險署			
			以前年度部分		5,48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480,0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5,480,000		
			572500 5,48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計		716,033,38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15,936,2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5,93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90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9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3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1,539,124	
			本年度部分		231,539,12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31,539,124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31,539,12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1,539,124		
			總 計		231,539,12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1,539,12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7,394	
			本年度部分		4,69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692	
			02 本年度	4,69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692		
			以前年度部分		1,082,702	
			099 九十九年度		1,022,300	
			01 以前年度	1,022,3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0	
			02 本年度	2,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0	
			02 本年度	1,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5,402	
			02 本年度	55,40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5,40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00	
			02 本年度	2,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0		
			總 計		1,087,39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0,09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4,210	
			本年度部分		1,089,46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089,464	
			03 代扣稅款	44,88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4,881		
			04 公保保費	178,34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0,60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9,96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9,25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6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21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39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47		
			05 勞保保費	2,83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4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4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56		
			08 健保保費	118,80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38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2,0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3,22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36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56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25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930		
			10 勞退金	16,75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2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5,89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41		
			11 其他款項	442,17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2,81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0,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9,360		
			13 退撫金	285,66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6,68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7,90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8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0,292		
			16 退撫儲金	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		
			以前年度部分		34,746	10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金，業已規劃運用，陸續執行中。
			108 一百零八年度		9,460	
			11 其他款項	9,46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4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5,286	
			04 公保保費	7,63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4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49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903		
			08 健保保費	3,83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32		
			11 其他款項	5,59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95		
			13 退撫金	8,22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8,226		
			總 計		1,124,2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02,63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37,13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2,58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83,72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98,51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79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83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47,117	
			本年度部分		20,925,497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0,925,49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176,56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37,04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89,97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9,16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772,742		
			以前年度部分		121,620	係預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因行政訴訟進行中，依判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9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93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6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68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6,01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010		
			總 計		21,047,11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176,56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52,65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89,97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9,16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772,74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0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766,676	
			本年度部分		37,783,08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783,088	
			01 履約金	21,663,75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052,15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378,05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76,55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151,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40,99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35,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30,000		
			02 保固金	16,019,33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449,28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9,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21,35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1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7,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39,595		
			03 押標金	10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983,588	109年度部分業請 廠商辦理退款， 惟廠商尚未申請； 其餘因期限尚未 到期，俟期滿後 將儘速辦理退還 事宜。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15,447	
			02 保固金	415,44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5,44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56,398	
			02 保固金	756,39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1,05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5,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0,34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83,802	
			01 履約金	30,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0,000		
			02 保固金	853,80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5,16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38,64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4,819	
			02 保固金	374,81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0,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04,81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0,553,122	
			01 履約金	8,252,64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917,51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739,9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8,24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38,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40,31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35,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33,600		
			02 保固金	12,300,48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065,74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73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9,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0,000		
			總 計		60,766,67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866,35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695,67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86,70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866,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61,74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87,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03,19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9,000	
			本年度部分		308,2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08,2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47,4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4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7,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6,2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6,4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2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800	係未兌現支票， 逾5年轉列雜項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25,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6,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2,2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6,4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28,2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96,2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7,2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8,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84,4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8,4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7,6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43,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2,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8,2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5,8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6,2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00		
			總 計		1,309,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94,2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3,6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6,8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98,6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7,4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400	

衛生福利部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09,349,509	0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53,4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6,653,901	-1,159,516,584
機械及設備	1,363,338,024	-823,158,5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658,795	-73,730,816
雜項設備	152,954,757	-113,724,91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7,811,296	0
小 計	6,165,739,474	-2,172,084,33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380,145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29,778,01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8,220,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58,378,157	0
合 計	6,724,117,631	-2,172,084,336
備註：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39,207,390元＝預算採購增加數1,011,706,23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數227,501,157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83,862,62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943,791,355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數40,071,268元。 3.預算採購增加數1,011,706,23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83,862,623元增加27,843,610元，係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入28,600,145元-未達財產標準帳列非消耗品756,535元。		

央健康保險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814,220	31,212,000	0	1,380,951,729
0	0	0	19,732
80,802,729	258,644,527	30,049,991	1,799,345,510
499,458,003	255,523,945	-135,857,530	648,255,994
6,058,461	6,898,118	-4,790,918	44,297,404
10,690,935	3,118,630	-8,549,059	38,253,085
0	0	0	0
0	192,618	0	7,618,678
599,824,348	555,589,838	-119,147,516	3,918,742,132
0	0	0	0
0	0	0	0
31,361,319	20,380,145	0	31,361,319
0	0	0	0
376,482,599	190,227,224	0	716,033,387
231,539,124	8,220,000	0	231,539,124
0	0	0	0
0	0	0	0
639,383,042	218,827,369	0	978,933,830
1,239,207,390	774,417,207	-119,147,516	4,897,675,96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35,640,121	16,613,693,509	16,849,333,630	收入
	-	16,613,693,509	16,613,693,50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125,919	-	40,125,9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90,532,338	-	190,532,33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885,906	-	3,885,90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095,958	-	1,095,958	其他收入
歲出	16,832,209,020	-510,194,279	16,322,014,741	支出
	-	235,001,241	235,001,24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291,262,118	-	3,291,262,11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573,322,565	-18,539,662	1,554,782,90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845,138,366	-62,016,726	10,783,121,64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122,485,971	-1,122,485,971	-	
	-	614,834	614,83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57,232,005	457,232,0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596,568,899	17,123,887,788	527,318,889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係歲出實現數16,612,272,749元+存出保證金4,692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1,416,068元。 2.繳付公庫數係歲入實現數234,995,282元+以前年度存出保證金於本年繳還5,959元。 3.業務費調整數係撥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70,314,358元+資本門預算購置未達財產標準帳列非消耗品756,535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業務費)89,610,555元。 4.獎補助費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保留數(獎補助費)。 5.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購置設備之成本。 6.財產損失係財產報廢所致。 7.折舊、折耗及攤銷係114年截至12月折舊數267,007,980元+攤銷數190,224,025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0,794,946
(一).專戶存款	80,794,946
二、本期收入	16,213,261,359
(一).本年度歲入	235,640,121
1.實現數	231,990,757
(1).其他	231,990,757
2.應收數	3,649,364
(1).其他	3,649,364
(二).歲入應收數	50,75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004,52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95,59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649,364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4,395,484
(四).預收款淨增(減)數	19,687,537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082,204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7,800
(七).公庫撥入數	16,613,693,50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501,891,81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10,385,626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416,068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39,575,086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416,068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695,597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637,463,42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14,83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57,232,00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79,616,582
收 項 總 計	16,294,056,3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209,809,302
(一).本年度歲出	16,832,209,020
1.實現數	16,501,887,12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43,034,8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其他	15,558,852,303
2.保留數	330,321,897
(二).歲出保留數	-219,936,27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0,385,62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0,071,268
(2).其他	70,314,358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30,321,897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56,437,320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81,026,101
(五).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267
(六).繳付公庫數	235,001,24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31,990,757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004,525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5,959
二、本期結存	84,247,003
(一).專戶存款	84,247,003
付 項 總 計	16,294,056,3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6	1,380,951,729	
		公頃	1.994461		
土地改良物		個	2	19,7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9	1,799,345,510	
		平方公尺	105,361.3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8		
機械及設備		件	6,840.22	648,255,9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4,297,40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3		
	其他	件	879.4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8,253,085	
	其他	件	2,63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62	7,618,678	
總 值				3,918,742,13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原預算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審計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	一、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4 年度法定預算。 二、本署「國外旅費」及「一般事務費」通案刪減數，改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替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四)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招標作業，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編製 115 年度預算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超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把注	一、本署訂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地方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5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健保業務處理原則」，對於管考內容方式有所規範，並對受補助單位辦理管考督導事宜。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編製 115 年度預算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關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7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178 億 8,060 萬 6 千元，減列： (一) 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業務費」中「水電費」20 萬元。 (二) 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大樓水電費」49 萬 1 千元。	本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69 萬 1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照列，改列 178 億 7,891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364 萬 7 千元，包括辦理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媒體宣導 507 萬 6 千元、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新媒體素材開發及行銷經費 852 萬 6 千元及辦理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媒體宣導製作經費 4 萬 5 千元等。相關計畫已延續執行多年，鑑於預算資源有限，允宜力求節約，撙節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已規劃執行強化慢病照護（推動大家醫計畫）、在宅急症照護、分級醫療、擴大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服務、逐步推廣全人全家全社區照護計畫等多項健保改革政策及民眾健保權利義務宣導；並針對民眾關切問題，以民眾角度宣導說明，包含投保須知、健保費繳納、健保給付、就醫權益、弱勢協助、防詐騙、多元健保服務等。 (二) 規劃製作懶人包、海報/單張、影片、社群貼文等素材，運用平面報章雜誌、本署網站、廣播及電視跑馬快訊等通路，進行重大政策宣導及溝通，並提供民眾健保就醫新資訊及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二)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5,496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藥品改革政策，提倡「國藥國用」，這樣的改革方向，應可提升國產藥品質，且面對國際地緣緊張的局勢，此舉有助穩定國內藥品供應鏈。歷經新冠疫情全球藥品供應鏈受到衝擊，健保	一、為推動健保藥價政策改革，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與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 擴大鼓勵國內藥廠製造創新藥品：在國際上市許可兩年內新藥，或是十大先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品改革應特別重視供應鏈韌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使用國產原料藥的國產藥、取得真實世界數據的國產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提供核價加成，也對稀缺藥品祭出藥價保護措施。目前國人用藥有七成仰賴進口，原料藥大多來自中、印，若國際環境改變、台海關係緊張，就會衝擊藥品供應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家核准上市滿五年、但屬國內新成分新藥，將可比照臺灣首發新藥給予優惠核價。 (二) 鼓勵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時進入市場：原廠藥逾專利期 5 年內，首兩張取得藥品許可證的國內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最高給予原廠藥相同價格。 (三) 國內製造藥品將給予優惠藥價，穩定供藥：採用國內生產的原料藥，或者國內安全性臨床試驗獲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且增列於仿單上，以及最早向主管機關為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P4 專利聲明)且獲准核發藥品許可證的學名藥，只要符合這三項條件之一，未來健保核價任一皆可加算 10%，最高可加算 30%，但不得超過原廠藥價。 (四) 確保供藥穩定，合理保障藥價：同時符合必要藥品、同分組內有國內製造品項（抗微生物製劑不在此限）及同分組分類未逾三品項等三項條件，當年度藥價不予調整。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三)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5,49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提出國內研發抗生素廠商之有利優惠及藥品給付導入數位化管理等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於 114 年 4 月 26 日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5,496 萬 8 千元。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核定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要自 114 年起至 118 年底建立抗生素抗藥品管理制度，包括：抗生素管理協調；來源取得與管理；認知、教育、培訓；感染預防控制；監測與評估等範疇。站在藥品供應穩定、價格、與品項選擇之需求，如同其他新藥與學名藥政策，亦應鼓勵國內自行製造抗生素，惟礙於抗生素使用期間短、需求較少、健保價格偏低且核價程序繁瑣，造成藥廠開發意願低，並新藥礙於價格不一定願意進入臺灣市場，使得抗生素缺藥風險高，並且對國人生命安全影響重大。另同成分、劑量、劑型之抗生素可能因為不同原料來源、製程、賦形劑，導致有效殺菌力不同，療效差異甚至可為一到一成，近年原料藥實有來自中國、印度劣質品混充之事，於抗生素所造成之影響尤其重大，無效之抗生素除可為健保藥品資源浪費、治療期間拉長之外，甚可造成細菌之抗藥性。基於前述理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提出新藥上市平行審查制度，縮短審核期間以加速新藥核價與上市速度尚且不足，應提出國內研發生產抗生素廠商之有利優惠、保障價格、國產新藥延長專利保護期間之方法，並鼓勵國產原料藥用於國內藥品生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條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國內病友團體長期呼籲，藥品審查流程進度應「透明、可追蹤」，讓關心藥品審查的民眾得以了解審查進度及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時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曾於 112 年表示，「自今年起推動健保數位轉型，藥品給付審查導入數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包含抗微生物劑之藥價保護措施、國內製造藥品給予調價後加算優惠等。另針對健保已收載抗生素品項，倘符合「必要藥品、同分組藥品項未逾 3 項」情形，給予藥價調整保障；針對新收載項目，屬國內藥廠製造創新藥品，可平行審查，亦可比照臺灣首發新藥給予優惠核價。 (二) 本署編列健保藥品核價電子化相關預算，113 年新增建議給付規定修訂案件之電子化線上送件功能，114 年推動「健保藥品核價一條龍式電子化作業」，簡化案件收載審查行政作業。至審查進度開放民眾查詢參考各國情形，業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與藥界團體說明，刻正盤點 113 年起新案之審查進度，預計可將無涉廠商機密部分之資料，公開於本署官網，供民眾查詢。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化管理，並提供廠商可即時掌握案件審查進度及時程，以提高審查效率及資訊透明度。至於審查案件進度開放民眾查詢，考量涉及各別廠商權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邀廠商、團體代表進行研議。」有關藥品給付審查之資訊透明度，為檢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5,49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1)藥品給付審查導入數位化管理之具體規劃與執行現況」及「(2)審查進度開放民眾查詢之各國現況情形、國內評估結果及相關法規範依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有鑑於數位電子快速發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2021 年起開辦虛擬健保卡，然而實務上民眾就醫前需要先查詢哪些醫療機構可使用虛擬健保卡，有違虛擬健保卡欲達成便利之目的。且虛擬健保卡應用於遠距醫療時，全國僅有 14 家衛生所可以配合使用，然醫事司卻公告有 185 個偏鄉都可使用，顯見政府單位機關間嚴重欠缺橫向溝通與業務整合。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預算編列 3,82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虛擬健保卡推動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醫療院所於在宅急症照護、居家醫療/照護/透析及遠距診療等非典型醫療服務場域，提供虛擬健保卡就醫服務。 (二) 精進虛擬健保卡功能，開發讀卡機控制軟體 6.0 元件，整合虛擬及實體卡相關程式及就醫流程作業。 (三) 114 年起推動「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將虛擬健保卡功能政策納入補助項目之一，並由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基層院所(包括衛生所)完成相關功能建置及相關設定。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號函復在案。
(五)	113年7月16日立法院院會通過主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革具體措施，並於114年6月30日前達到健保平均點值一點0.95元目標。惟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未提及逐步達成目標之書面計畫，亦未編足預算支應，使衛生福利部承諾是否流於「空頭支票」，不無疑問。爰針對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預算編列3,820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健保財務改革擬定具體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健保財務改革擬定具體方案及時程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114 年已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提高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第一級與最高一級之金額，並著手研議強化政府財務責任、補充保險費制度改革及爭取保險費以外其他經費挹注等多元財務方案。 (二) 持續精進總額制度、推動分級醫療政策及家醫制度，並優化健保雲端系統減少重複用藥及檢驗(查)，且加強醫療服務審查，另檢討部分負擔費用，引導民眾正確就醫，珍惜健保資源。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三、114 年度核定健保總額為 9,286 億元，成長率 5.5%；加計行政院挹注與總額移出公務預算支應項目共 181 億元，實質總額達 9,467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712 億元，實質成長率達 8.13%；115 年度健保總額依協商結論成長率為 5.5%，預算金額為 9,883 億元。加計公務預算挹注與移出總額醫療服務項目共 199 億元，115 年健保總額實質達 1 兆 82 億元，較 114 年實質總額增加約 615 億元，實質成長率為 6.50%。 四、114 年第 2 季一般服務平均點值僅西醫基層總額(0.9469)離平均點值 1 點 0.95 元之目標尚有微小差距外，其餘總額(醫院:0.9792、牙醫:1.0137、中醫:0.9570、門診透析:0.9736)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已大於 0.95。
(六)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1億3,375萬9千元。「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總經費7億4,524萬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3年度已編列6億1,148萬1千元，114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億3,375萬9千元，項下包含多項媒體政策宣導費用達500萬7千元及健保數據資料數位服務及AI應用等計畫。多年未有明確效益，應撙節經費在媒體宣傳費，及新年度開展計畫目標，難以審認。避免預算濫用虛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之計畫目標與編列媒體政策宣導費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為推動精準健康及個人自我健康管理，本署運用資通訊科技，導入人工智慧進行深度學習，並結合行動裝置、雲端運算、巨量資料等應用，提供智慧醫療照護服務。 (二) 114 年度規劃多項健保政策及民眾健保權利義務宣導，並製作懶人包、海報/單張、影片、社群貼文等素材，運用平面報章雜誌、本署網站廣播及電視跑馬快訊等通路進行宣導，並跨域結合教育部學研資源，以擴大推廣珍惜健保及永續理念。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七)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億3,490萬5千元。其中包括「辦理訓練講習及專家學者會議等各類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預算編列11萬4千元，該項經費涉及「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等影響健保藥物給付的重要會議。現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已將會議議程、會議紀錄、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及特才專家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上網公開，供社會大眾、病友團體及廠商查詢，展現一定程度的公開透明。然而，目前提供的會議紀錄採用「會議實錄錄	一、有關研議「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等影響健保藥物給付的重要會議過程以全程直播或影音記錄形式公開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針對會議內容實錄會後於全球資訊網「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及辦法」專區，公開藥品共擬會議之紀錄、會議資料及錄音檔，並自 113 年 12 月起放置未經切檔及依提案切檔之錄音檔供各界查閱，以達公開透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音檔」方式，並以討論提案案次切割後分開上傳。該錄音檔案因案次間的收音不完整或切割處理上的技術問題，可能導致會議內容的連貫性與完整性不足，影響社會各界對會議決策過程的正確理解。考量該會議對健保藥物給付政策的影響鉅大，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並回應社會期待，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效仿立法院會議全程直播的方式，將會議過程以全程直播或影音記錄形式公開，確保資訊透明且便於查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1萬4千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另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上討論會議直播之可行性，惟考量健保議題相關會議應一致，將通盤考量並完善整體配套措施，以回應外界期待。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八)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143億5,347萬2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143億5,347萬2千元。指示藥品逐步退出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為節省藥費支出之策略，至 113年8月1日新增14項退出全民健康保險為止，計尚有801項。據了解本項政策，於各界尚有爭議，主要因為指示用藥多為價格便宜、安全、醫師習慣開立之學名藥；若未有充足之替代性藥品而將之退出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恐造成醫師、民眾只能接受價格更昂貴之處方藥；甚至有原來方便取得之藥品，民眾將以更高價格自行至藥房購買之現象。若未有審慎規劃，則有影響醫病關係，增加民眾負擔之虞。請以具備替代性、穩定供應、價格適當之處方藥品項，為指示藥品退出全民健康保險條件，就尚且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之品項先為盤點，再決定退出的時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一、有關以具備替代性、穩定供應、價格適當之處方藥品項，為指示藥品退出健保條件，就尚且健保支付之品項先為盤點，再決定退出時機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已著手檢討並縮小指示藥品給付範圍，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請 24 個醫學會，提供指示藥品取消給付之建議，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交流意見，優先將一年無申報量、開立指示藥之醫療院所數或醫師數量少，且經查有替代藥品供臨床選用，不致影響病人用藥權益品項建議取消健保給付。初步計有成分類別共 37 項目（32 類）建議取消健保給付。 (二) 針對建議取消健保給付部分，本署已提送第 76 次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報告，將依會議決定及後續程序辦理，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計 30 項目。 二、有關針對現行醫療院所參與虛擬健保卡動機低落，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醫療院所於在宅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前述條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143億5,347萬2千元。其中針對114年度有關「虛擬健保卡」業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醫療院所虛擬健保卡健保申報件數較111年提升20%」以及「民眾申請或查詢使用次數成長率較前一年成長達5%」為明年度欲達成之目標值；然而，截至113年6月底，曾參與虛擬健保卡之醫療院所累計達1,273家，惟至當月底仍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僅437家，僅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合計2萬2,907家之1.9%，其政策推動成果不增反減。對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現行我國醫療院所參與「虛擬健保卡」動機低落，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例如：解決醫療院所在實體與虛擬健保卡之間相容性問題；另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也應編列相關補助預算，增加醫療院所參與該計畫之誘因，以提升各醫療院所參與該計畫之動機，例如：醫療院所欲參與虛擬健保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可研擬方案適當補助醫療院所軟硬體投入之成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癌症位居國人死因第一位已長達42年。行政院提出成立癌症新藥基金之規劃，提升癌症新藥可及性，降低癌症死亡率，以公務預算挹注之方式，將在114年挹注50億於健保基金中辦理癌症新藥可近性提升。然癌症新藥基金如何突破舊有的健保機制，真正讓等待新藥的病友們盡快用到藥物，可謂是重中之重。因此，訂定「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要點／流程」以明確相關機制刻不容緩，其中並應包含規劃審查程序透明機制	症照護、居家醫療/照護/透析及遠距診療等非典型醫療服務場域，提供虛擬健保卡就醫服務。 (二) 精進虛擬健保卡功能，開發讀卡機控制軟體 6.0 元件，整合虛擬及實體卡相關程式及就醫流程作業。 (三) 114 年起推動「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將虛擬健保卡功能政策納入補助項目之一，並由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基層院所(包括衛生所)完成相關功能建置及相關設定。截至 114 年 12 月中旬，目前共計補助 613 家基層院所。 三、有關訂定「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要點/流程」，本署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此作業原則重點，包括明訂作業原則之適用藥品、案件審議程序、再評估計畫書審查重點、與廠商共同進行之財務控管機制、暫時性支付期間登錄及蒐集臨床資料，以進行評估是否納入常規性健保給付之效益評估模式、將專款運用情形，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之資訊公開方式以及公開徵求病友意見，以強化病友權益及增加專業培力等。 四、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應將二代健保病友參與之精神以實質參與方式明確納入，以確保癌症病患對於新藥之可近性與可掌握性。爰此，針對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143億5,347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要點／流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有鑑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享譽國際，然而新藥給付審查速度卻如牛步，相比日本新藥上市後約60到90天即可納入給付，我國卻需要等待700多天，近兩年的時間，嚴重影響國人就醫黃金時間，也進而反映在癌症存活率，有違賴清德總統宣示欲降低癌症死亡率至三分之一之目標。爰此，針對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143億5,347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癌症新藥給付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加速癌症新藥給付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健保自 112 年推動多項策略，包含積極爭取新醫療科技預算，於 114 年公務預算編列「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50 億元、強化醫療科技評估量能，成立國家級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CHPTA)專責辦公室、實施暫時性支付制度及推動藥品平行送審機制等，並強化癌症治療接軌國際。 (二) 113 年廠商送件到提專家會議的平均時間約 3.3 個月，較 112 年以前約 4.3 個月，已顯著提升。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十)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43 億 5,347 萬 2 千元。各國面對日益昂貴的新藥，普遍對策是俟原廠藥品專利期滿後，迅速引入學名藥品或生物相似藥，並結合藥價調查機制，將節省的資源有效配置，用於新藥引進及相關事宜。當前我國健保藥品政策尚未建立健全且透明	一、有關提升相關資料可取得性等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不定時分析健保藥費占率、藥價差金額變化等資料，並作為每年藥價調整或推動健保藥品相關措施時之參考；另已公開各藥品品項之申報量、近 5 年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指標(如費用集中度變化情形、特約醫療機構層級藥費占率、藥價差金額變化等),且缺乏長期的科學研究資料來支持政策的評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掌握相關資料,但由於資料可取得性之限制,外界難以了解當前藥品費用支出結構的效率與合理性,亦導致政策透明度不足,無法有效促使政策的調整與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如何提升相關資料之可取得性並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分析,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藥納入健保給付之申報情形及各醫事機構層級申報資訊。 (二) 未來將參酌國際間藥費資料公開模式,評估建立長期分析資料可行性,亦將適時公開資訊,促進各界瞭解及參與。 二、本項決議於114年4月24日以衛授保字第1140720142C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28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204號函復在案。
(十一)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預算編列905萬8千元,合併凍結9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即家醫計畫)」自92年起試辦至今,並於100年二代健保修法時入法。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4條第1項明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在在顯現我國推行家庭醫師制度之決心。然而,試辦計畫20餘年來僅約600萬人加入,執行成效不無疑義。近月來衛生福利部提出將家醫計畫升級為「大家醫計畫」之規劃,採取擴大照護網收案對象,納入糖尿病等慢性病患,並從113年8月起將醫院納入家醫體系,啟動社區醫院全人照護計畫。家庭醫師過去以基層診所為主,同時也是社區健康守門人,此亦與分級醫療之概念相同;然此次納入醫院,雖立益良善,但似與分級醫療之概念有所矛盾。此外,適逢家醫制度難得轉型,衛生福利部更應進一步提出後續短、中、長期目標。爰此,針對114年度	一、有關落實全民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及提升 ICD-10 外傷編碼提報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自 95 年起全面辦理家醫計畫,提供有別於一般基層醫療的特色服務,113 年共計 522 群醫療群、5,544 家診所、7,947 名醫師參與計畫,收案數達 627.3 萬人。為落實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本署以分級醫療原則為基礎,規劃短中長期目標期程:依序分別為「擴大家庭醫師制度之規模及照護量能」、「開發 AI 疾病風險分級模型,做為後續分流照護及分級獎勵之基礎」、「完善病人分流/分級照護機制,落實分級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 (二) 為導引院所正確編碼,本署持續委託專業團體更新「ICD-10-CM/PCS 疾病分類編碼指引」並公布於全球資訊網;112 年至 113 年共 84 場教育訓練,1.4 萬人次參與,輔導醫療院所正確申報;為健全兒少事故傷害統計,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請相關公學協會輔導所屬會員,依申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預算編列 905 萬 8 千元，凍結 9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分級醫療原則基礎上，如何落實全民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應包含規劃與短中長期目標程)」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預算編列 905 萬 8 千元。我國長期缺乏完整的兒少事故傷害監測數據，目前做法僅列事故「死亡」統計，欠缺「各類事故場域」之「傷害」統計數據，相關數據難以應用於傷害防制。我國目前具備全世界建置最為完善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並且，健保就醫檔自 2016 年起即全面改採用 ICD-10 編碼登錄，較原先編碼位數與類目增加，可提供有關事故傷害機轉更詳細之訊息。目前在醫療院所住院外因碼之登錄，已有明顯提升，惟急診傷害相較於住院和死亡較不嚴重，但發生人數相對較多，若能提供完整且準確的外因編碼，釐清傷害就醫原因，有助於確認傷害防制的優先次序及評估介入措施成效。參考美國醫療成本與利用計畫(Healthcare cost and utilization project, HCUP)執行經驗，2001 年有參與該計畫的 31 個州中，僅 9 州配合登錄急診傷害外因碼，至 2013 年提升至 29 州，平均急診傷害外因申報率超過 93.2%，若強制規定醫院申報外因碼，則各州急診傷害診斷的外因申報率達 94%以上，未強制規定申報者則外因碼申報率低於八成。另，過去研究對於提高外因碼登錄品質的建議，包括從急診室收案或從傷害監測系統中獲得傷害原因、強制醫療院所申報外因碼、建議將外因碼登錄品質列入醫院評鑑項目等做法。鑑於本案事涉醫療院所人力與資源規	報格式正確填具外因碼，並設編碼品質審查機制。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之配套，為協助建置國家級事故傷害數據監測之兒童事故傷害資料庫，以完備事故傷害監測數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如何提升 ICD-10 外傷編碼填報率及填報品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計畫時程與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有鑑於 2023 年發生中央健康保險署全體國人健保個人資料外流事件，雖案件仍在司法調查中，然國人對於健保資料隱私受到損害印象深刻，亦對政府保護個資之工作信心大打折扣。且近年詐騙事件猖獗，亦有民眾收到境外單位宣稱提供核退境外醫療費用的代辦服務等事件，恐造成民眾個資受到濫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資訊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5,355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保護等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保護等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為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經 ISO/IEC 27001 及 CNS27001 資安驗證合格，各項資通系統及基礎設施皆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相關資安措施。 (二) 為確保被保險人個資安全，持續依據外部情資與新興科技，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精進整體資安架構，建置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進行各項健保資訊安全防护、檢測及驗證，未來亦將持續精進資安管理作為，提升資安防護力，強化資安韌性。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十三)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0 萬元。其中，預期成果包含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提升基層照護能力，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相關研究指出，病患過去就醫經驗、轉診前醫院層級以及基	一、有關針對提升基層診所醫療品質，並擬定具體轉診策略，確保分級醫療政策有效實施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推動分級醫療政策作為，規劃利用科技將病人進行風險分級，以合理分配醫療資源。推行大家醫計畫，由基層院所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層診所的醫療品質與病患是否成功下轉至基層診所密切相關。過去曾至下轉診所就醫的病患，成功下轉的機率顯著提高，而基層診所提供更高品質的醫療檢查服務(如糖化血紅素、血清肌酸酐等檢查)有助於提升成功下轉的機會。然而，病患從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轉診至基層診所的成功率較低，且診所的醫療品質指標達成情況，對於病患是否持續在診所就醫亦具有關鍵影響。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針對提升基層診所的醫療品質，尤其是在慢性病管理及相關檢查項目上的改善，並擬定具體的轉診策略。加強促進不同層級醫療院所之間的合作，提升病患成功下轉的機會，從而確保分級醫療政策的有效實施。據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供初級照護，俟有進一步診療需要時，再經轉診至醫院就醫，以提升基層醫療量能及品質，並藉由醫院及診所建立轉診及合作機制，使慢性病會員獲得完善且整合性之醫療照護，以延緩慢性疾病重症之發生。 (二) 促進醫療體系間合作，落實分級醫療，114 年規劃修訂轉診支付標準，包含取消未使用電子轉診平台之轉診費，以提升轉診效率，俾醫院資源供急重難症病人之需。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十四)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預算編列 6 億 3,573 萬 7 千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按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略以，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據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因應特定之職業身分，應全額負擔較其他職業身	一、有關研議適度調降年滿 65 歲且特定職業就業投保金額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考量各類被保險人經濟能力不一，現行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對於不同類別人員之經濟能力已納入考量，而有不同投保金額申報下限之規定，對減輕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已有相當考量。另按實際所得作為健保投保金額基礎，乃係全民健保自助互助、量能負擔之社會保險精神，依被保險人不同所得能力計算保險費，全體保險對象應一體適用。 (二) 本署將在維護健保財務健全及建立整體保險對象保險費負擔公平之機制下，適時關注及持續檢討各類保險對象合理保險費措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者較高之保費。惟上開規定對於年滿 65 歲具特定職業身分高齡者，不論繫屬受僱者或自營作業，於其延緩退休或退休後再就業，皆屬不利，宜適度調降 65 歲以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以促進高齡就業。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前述適度調降年滿 65 歲以上具特定職業身分受僱、或自營就業高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事宜，以為促進高齡者就業政策之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十五)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618 萬 6 千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7 億 8,448 萬 3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5 億 9,819 萬元，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8,629 萬 3 千元，本科目編列 618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關注透過保險財務機制增進國民健康，新南向醫衛合作及產業發展著重於產業輸出，經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該項計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僅呈現辦理 1 場工作坊，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任務職責並不相符。再者，111 至 113 年的執行成果尚無資料難以認定，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新南向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透過本計畫，持續與新南向國家產官學研機關/機構進行深度健康保險研習與經驗分享，加強互動交流，增進國民健康。 (二) 自 111 年至 114 年連續 4 年成功爭取到 APEC 計畫在臺舉辦研討會/工作坊，並藉此 APEC 平臺與新南向國家官方交流互動，將我國在醫療服務、公衛、醫材藥品等軟實力優勢及經驗積極展現，協助促成我國醫衛相關產品服務之出口商機，在國際上建立臺灣的醫衛品牌。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十六)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	一、有關地區醫院或基層醫療退出或未實際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醫療院所於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7 日院臺衛字第 1121031944 號函核定，總經費 45 億 1,150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113 年度已編列 4 億 4,548 萬 5 千元，114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曾參與虛擬健保卡之醫療院所累計達 1,273 家，惟迄當月底仍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者僅 437 家，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合計 2 萬 2,907 家之 1.9%。由於小型地區醫院或基層醫療因成本考量、缺乏資訊人員等較無意願推動；另配合推動之醫療院所因民眾仍多持實體健保卡、醫護人員須交替使用虛擬與實體健保卡而影響診間系統穩定，遂退出或未實際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宅急症照護、居家醫療/照護/透析及遠距診療等非典型醫療服務場域，提供虛擬健保卡就醫服務。精進虛擬健保卡功能，開發讀卡機控制軟體 6.0 元件，整合虛擬及實體卡相關程式及就醫流程作業。 (二) 114 年起推動「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將虛擬健保卡功能政策納入補助項目之一，並由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基層院所(包括衛生所)完成相關功能建置及相關設定。截至 114 年 12 月中旬，目前共計補助 613 家基層院所。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十七)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4 年度預算書編列「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健保資料加值提升計畫」、「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分為 1 億 3,375 萬 9 千元、8,300 萬元及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然多項計畫之內容皆為健保資料優化、AI 應用及系統升級，其中是否有重複編列、浮濫編列之情形，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該計畫之詳細內容及具體經費運用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等計畫內容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因應資通訊與雲端科技興盛發展，推動「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對於數位基礎工程建置與加值應用開發，透過整合資料標準化轉換及資料集整合發展主題式資料模型，作為支援新興技術發展所需之基礎，提升健保雲端服務，促進醫療平權。 (二) 另「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及「健保資料加值提升計畫」係分別運用健保資料優化內、外部應用流程，優化提升服務效率；及建構健保資料應用導向之「後設資料庫」，提升新醫療科技評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能。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十八)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882 萬 9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佔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辦理優化健康資料整合流程、建構家醫大平臺等計畫，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且各計畫內容係編列高額之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費用等，相關之運用及建置目的、期程等情形未臻明確，規避立法院對相關業務及預算之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內容及編列資訊服務費用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因應資通訊與雲端科技興盛發展，推動「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建置強化韌性、敏捷應變之軟硬體資訊基礎建設與維運，係驅動健保各項業務之基石，以提供醫療院所優質醫療資訊服務效能，並提升民眾就醫服務品質與便利性。 (二) 114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及設備費用以持續辦理健康資料整合系統之開發精進等作業及資通安全，維持健保醫療資訊系統營運，並透過綠能機房與雲服務架構環境發展，以因應健保業務需求及資訊服務雲端化之趨勢，升級健保應用系統與架構，鞏固資訊安全防護，創新健保服務。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十九)	有鑑於立法院做出主決議，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達到健保點值一點 0.95 元，以保障全體醫護權益，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發展。然而各級醫療院所紛紛反	一、有關醫療院所反映進行攤扣及惡意核刪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映，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單位為達到目標，大量進行無法源依據的攤扣以及惡意核刪等行政措施以美化數據，不僅造成各級醫療院所難以負擔，更是違背主決議保障醫護權益之宗旨。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本署自 114 年起推行各分區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試辦計畫，透過個別醫院總額制，保障院所基本收入，成長型醫院採用分階折付分配，考量政策配合情形、人力、病床數之投入資源及人員薪給、照顧急重難罕症病人數等，綜合調整分階成長率。 (二) 另將考量重症患者就醫剛性需求，規劃將加護病房照顧個案、分娩、急性心肌梗塞、腦中風血栓、癌症等要跟時間賽跑的治療，優先給付，保障急重症醫療。 (三) 設定監測指標，如有不適當轉診或減損重症病人就醫權益，則不予保障基期收入，改以當區計算之平均點值支應。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二十)	有鑑於政府長期疏於提高對於健康支出的投資，比起歐美日韓等國的標準遠遠不足，進而造成臺灣 5 年內在癌症存活率、健康餘命、新生兒死亡率等各項健康指標也輸給日韓等鄰近國家。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一般事務費辦理健保永續經營規劃，然而若無從源頭提高健康支出，實無法具體改善健保現行面臨之困境，更枉論達到健保永續之目標。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研議具體改善健保現行面臨困境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規劃籌措多元財源，增加健康投資，以維持健保長期財務穩健，永續經營。 (二) 持續精進總額制度、推動分級醫療及家醫制度等措施，引導民眾正確就醫，提升健保資源運用效率，抑制不必要支出。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一)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994 萬 8 千元。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指示藥品不屬於健保給付範圍，但迄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違法給付 800 多項指示藥品。立法院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指示藥退出健保給付擬定時程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審議報告。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函復表示，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請相關醫學會提供具體建議，且仍須考量醫界作業與廠商權益，取消給付將保留緩衝時間。該附帶決議之本意並非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立即粗暴地取消所有指示藥品的給付，而是希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在合理且有序的情況下，對指示藥品的給付進行充分評估，並確認應逐步退出的品項。同時，對於兒童用藥、急救藥品等具特殊需求的必要藥品，應進行深入討論並提供適當的保障。然而，目前衛生福利部針對指示藥品退出全民健康保險所提說明，顯示出衛生福利部在此議題上的處理進展緩慢。根據現有進度，每年約僅有 10 餘項指示藥品退出全民健康保險，若繼續以當前的進度推進，指示藥品的全面退出恐將面臨無期延宕的情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指示藥品的全面退出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已著手檢討並縮小指示藥品給付範圍，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請 24 個醫學會，提供指示藥品取消給付之建議，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交流意見，優先將一年無申報量、開立指示藥之醫療院所數或醫師數量少，且經查有替代藥品供臨床選用，不致影響病人用藥權益品項建議取消健保給付。初步計有成分類別共 37 項目（32 類）建議取消健保給付。 (二) 有關醫藥相關公學會建議取消健保給付部分，本署已提送第 76 次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報告，將依會議決定及後續程序辦理，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計 30 項目。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二)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之「辦理輸注液及沖洗液藥品供應穩定專案等」預算編列 11 億元，作為對醫療院採購輸液及相關藥品差價之	一、有關提出國內廠商生產供應情形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永豐化學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及 12 月恢復蒸餾水及生理食鹽水生產供應，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補助。有鑑於永豐化學公司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嚴重違反 GMP 在案，導致國內輸液供貨大亂，醫療院所相關支出大幅增加，因此編列本項預算給予補助。惟其後該廠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地複查核准 2,000mL 以上軟袋之製造及運銷作業，另外輸液准恢復生產，將影響本預算之執行需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核實編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內廠商生產供應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廠商總體生產供應量能可滿足臨床需求。 (二) 114 年第 1 季考量農曆春節之臨床備貨量增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分配專案進口生理食鹽水輸液，後續將持續鼓勵醫療機構與廠商簽訂合約，以利廠商估計各別輸液之生產數量，逐步回歸市場機制供應。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三)	有鑑於「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中健保資料庫資料 2 次利用一事，被憲法法庭在 2022 年判定部分違憲，且要求 3 年內完成修法。然新提出的修正草案，依然有三大問題，包含：第一點、仍保留目的外使用的模糊空間。第二點、人民須主動申請退出權。第三點、諮議會在衛生福利部轄下，恐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上述問題恐讓國人醫療健康隱私受到損害，請衛生福利部儘速修法。	一、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3 月 1 日預告制定「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復於同年 8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衛生福利部爰據以修正草案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下稱本條例草案)及條文與說明，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再送行政院續予審查。行政院院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通過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本條例草案針對健保資料於原始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建立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管機制；明確規範申請資格、目的及審查程序，確保健保資料利用之合理性與安全性；並建立嚴謹的監督防護機制，設置健保資料諮議會，強化健保資料庫建置、管理及傳輸過程中的安全；研訂退出機制，賦予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權利，並規範對例外不許停止之情形，以保障人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訊自主權。
(二十四)	有鑑於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員額為 2,865 人，而 114 年度減少為 2,842 人。人員減少的前提之下，辦公大樓水電費卻從 868 萬 7 千元提高到 980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的費用也從 21 萬 3 千元提高到 26 萬 6 千元。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開支，使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本署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將撙節各項經費開支，提升行政績效。
(二十五)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001 萬 7 千元，該設備及投資預算連年金額大幅增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開支，使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本署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將撙節各項經費開支，提升行政績效。
(二十六)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2,020 萬 1 千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承保規劃及管理等工作。有鑑於 112 年度國人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滿意度達 91.2%，然倘考量我國相關醫療品質，則恐與全民健康保險滿意度有差距。以國人罹癌者 5 年存活率為例，我國 106 至 110 年罹癌者 5 年存活率為 62.1%，不及韓國 5 年存活率 70%。不論乳癌、前列腺癌、大腸癌、胃癌、肺癌、食道癌與胰臟癌，我國 5 年相對存活率皆低於日本與韓國。另依據國外媒體報導，癌症 5 年存活率最高之國家分別為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芬蘭、冰島等。此外，國人平均餘命自 107 年 80.69 歲略減至 111 年 79.84 歲，同期間國人不健康存活時間仍逾 7 年，顯示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措施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措施仍有改善空間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為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提升癌症治療品質及成效，並加速接軌國際治療指引，近年精進辦理「擴大篩檢、早期診斷，提升陽追率、早期治療」、「聚焦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加速癌症新藥引進」等措施。 (二) 將持續蒐集建議，滾動調整國家癌症防治策略。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17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七)	有鑑於中國祭出「惠台政策」吸引招募我國護理人員，恐造成我國護理人力荒問題加劇，進而影響醫	一、有關提出中國惠台政策之因應策略之書面報告重點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療院所運作，也損害國人就醫權益，而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與醫務管理業務息息相關，也攸關我國醫療體系人才永續之發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國惠台政策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	(一) 為落實總統健康台灣政策，推動三班護理病比入法，行政院 113 年 7 月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 年)」，4 年總經費 275.4 億元，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透過人力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 3 大方向 12 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向循環，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最大化。 (二) 持續與護理團體及公私立醫療機構合作努力，投資護理留任人力，以強化護理人員及醫療量能並提升照護品質。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350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學名藥已成為使用率最高的品項，除了控制醫療費用外，更能促進製藥產業之整體技術發展，而我國這幾年推動發展之生技醫療產業，學名藥產業為其重中之重。然衛生福利部卻未能統整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政策上予以支持輔導，導致我國學名藥產業面臨內外夾殺、健保核價及砍價之窘境，產業發展亦面臨瓶頸。為避免藥費成長幅度過大、或過分依賴外(中)商藥廠，衛生福利部應鼓勵各醫院處方國產學名藥，規劃相關獎勵措施，以加強我國國產學名藥產業鏈之韌性、逐步降低國內各層級醫院與民眾對外(中)藥廠掌握之醫藥品依賴。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已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公告。 二、本次修法是為強化我國人民健康福祉，保障國民健康與生命安全，並呼應世界衛生組織在地製造，提供多元藥品來源管道，確保藥品供應穩定性，以維護就醫時健保藥品之供應韌性，相關修法重點包含： (一) 為提升國人用藥可近性，加速新藥納入健保，於條文新增平行審查機制和主動收載藥品機制。 (二) 在十大先進國家首次上市二年內新藥，或是十大先進國家上市已滿五年、但屬國內製造之新成分新藥，將可比照臺灣首發新藥給予優惠核價。 (三) 針對原廠藥逾專利期五年內，首兩張於我國取得藥品許可證的國內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最高給予原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相同價格。 (四) 採用國內生產的原料藥、國內外通過安全性臨床試驗並獲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最早向主管機關為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P4 專利聲明)且獲准核發藥品許可證的學名藥，調價在不高於原廠價格內任一項皆可加算 10%。 (五) 為確保藥品供貨穩定，只要同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藥品、同分組內有國內製造項目(抗微生物製劑不限國內製造)及同分組分類未逾三項目等三項條件，當年度藥價不予調整。
(二十九)	有鑑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編列 1,505 萬 4 千元，然用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金額就高達 852 萬 6 千元，占比超過一半將近六成，且並未設定具體績效成果，難以檢核實行成效。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健保政策的順利推展，必須倚賴正確的媒體傳播與有效的業務宣導，才能提升政策透明度與民眾信賴感，更能協助民眾即時取得就醫資訊，提升健康知能，進一步強化初級健康照護與代謝症候群防治，降低重症風險。 (二) 另 114 年針對大家醫計畫、健保快易通及健康存摺、正確就醫觀念，落實分級醫療、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推動安寧療護、推動虛擬健保卡，實現打破圍牆的健康照護、健保新藥給付政策，強化癌症防治、加強防詐騙宣導、強化民眾健保權益知情權宣導等主要政策進行傳統媒體、社群媒體、公益託播管道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806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出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二期(111 至 114 年)，其中中期計畫(3-4 年)之軟實力連結項目，預期推動一國一中心 2.0「一國多中心」計畫，然而計畫時間已過近 3 年，只剩下 1 年的時間，成果卻只從「7 國 10 中心」增加到「10 國 13 中心」，僅 2 國成為一國兩中心，並新增一國，成果有待加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一、有關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二期執行成效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以「穩固基礎、擴大成效」為原則，在原有的基礎上，深化與廣化第一期執行效益，充分發揮後疫情時代我國之契機，其中一國多中心之績效指標規劃於本期增加至 13 中心，本績效並於 113 年達成。 (二) 本署自 111 年起連續 4 年撰擬亞太經濟合作(APEC)提案，並獲認可在臺辦理以推動數位醫療為主題之相關研討會或工作坊。每場均有超過 5 個新南向國家、數十位衛生部官員實體或線上與會，均達成績效指標。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806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有鑑於我國明年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人口醫療使用率提升，相關醫療支出也隨之增長，且適逢 AI 科技蓬勃發展，適度導入智慧醫療將提升整體醫療量能，服務更多國人醫療需求。然智慧醫療應用的過程中，也恐造成不透明性、資料安全，以及個人隱私等問題，主管機關必須嚴加重視並且提出因應對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強化資安措施，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相關資通安全規範，確保資訊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本署將持續強化資安措施，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相關資通安全規範，確保資訊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三十二)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事項計有家醫大平台、虛擬健保卡等 8 項，並設定各項目 114 年度之目標值。有鑑於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一、有關醫療院所推動虛擬健保卡面臨困難之具體因應作為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醫療院所於在宅急症照護、居家醫療/照護/透析及遠距診療等非典型醫療服務場域，提供虛擬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指出，醫療院所欲以虛擬健保卡提供醫療服務，須投入成本修改、更新醫療資訊系統、購置電腦設備等，並安裝虛擬健保卡軟體工具，以便就醫流程數位化。惟小型地區醫院或基層醫療因成本考量、缺乏資訊人員等較無意願推動；另配合推動之醫療院所因民眾仍多持實體健保卡、醫護人員須交替使用虛擬與實體健保卡而影響診間系統穩定，爰退出或未實際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另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曾參與虛擬健保卡之醫療院所累計達 1,273 家，惟迄當月底仍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者僅 437 家，僅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合計 2 萬 2,907 家之 1.9%。由於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占比甚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醫療院所推動虛擬健保卡面臨之困難，宜有具體因應作為，以提高虛擬健保卡使用成效，避免浪費公帑。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卡就醫服務。 (二) 精進虛擬健保卡功能，開發讀卡機控制軟體 6.0 元件，整合虛擬及實體卡相關程式及就醫流程作業。 (三) 114 年起推動「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將虛擬健保卡功能政策納入補助項目之一，並由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基層院所(包括衛生所)完成相關功能建置及相關設定。截至 114 年 12 月中旬，目前共計補助 613 家基層院所。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14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有鑑於孕婦健康手冊已推行近 30 年，隨著科技進步，許多紙本文件都已電子化並上傳雲端，以利資料建置並可導入 AI 進行即時分析。然而孕婦健康手冊時至今日依然是紙本文件，孕婦出門需要攜帶如此沉重文件實屬不必要負擔，孕婦健康手冊電子化有推行之必要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加速研議手冊電子化規劃作業，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孕婦健康手冊電子化之規劃作業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已請醫療院所自提供產檢次日起 14 日內上傳結果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醫師可於該系統查詢孕婦各項產檢項目之產檢結果。另亦可於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健康存摺」App 查詢「就醫及用藥紀錄」、「檢驗檢查結果」等資訊。 (二) 為持續提供孕婦、家人、家長及照顧者所需衛教資訊，國健署已透過婦產科相關醫學會及相關單位以「孕婦健康手冊」為基礎，於 114 年全新編製「孕媽咪健康手冊」，保留產檢相關衛教資訊、提供產前至產後延伸閱讀 QRcode，以利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眾攜帶。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10779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 億 3,047 萬元，各計畫內容係編列高額之設備投資、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建置等費用。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遵循計畫目標，妥善規劃推動，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署將遵循計畫目標，妥善規劃推動，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三十五)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期減輕健保基金之財務壓力。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我國醫療照護應朝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方向發展，惟 112 年度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數、參與診所數(僅占基層診所 52.3%)及參與醫生數，皆低於 111 年度；且 112 年度收案人數亦少於 111 年度人數。復觀察近 3 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品質評核結果，110 至 112 年度特優級與良好級之醫療群比率分別為 81.4%、72.2%及 78.9%，得分低於 70 分之比率由 110 年度之 0.5%增至 112 年度之 4.7%，顯示品質未盡理想之比率提高，允宜強化協助輔導機制，提升該等醫療群之醫療品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提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社區醫療群醫療品質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113 年共計 522 群醫療群(5,544 家診所)參與家醫計畫，收案 627.3 萬人。本署每年皆會精進品質指標，又為加強擇優汰劣，自 112 年起調升需退場之指標門檻。 (二) 本署規劃逐步以家醫計畫為基礎，整合論質方案、代謝症候群計畫等計畫，114 年以疾病分級照護為基礎，強化三高病人照護，並規劃於 115 年起全面實施家醫計畫 2.0，提升醫療群醫療照護品質。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17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六)	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總額制度限制下，且政府對於醫療支出投資長年不足，遠低於 OECD 國家之比例，醫界長期面臨健保點值打折問題，造成醫療機構營運不善、醫護人員低薪而出走，演變成醫護人力荒，最終嚴重影響全體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委辦費進行分析健保重要總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改革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協助籌措多元財源，增加健康投資：114 年健保總額實質成長率為 8.13%。 (二) 推動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試辦計畫，落實醫院自主管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度與支付政策，實難看見具體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增修急診、急救責任醫院及護理相關支付標準，回應相關醫事人員的付出。 (四) 健保總額制度之檢討策進研析：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研議。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17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泛視神經脊髓炎為罕見且症狀嚴重之自體免疫中樞神經系統發炎性疾病，然發病原因至今未明，且若未以適應症用藥治療，該病會反復發作並造成視力喪失、肢體無力、神經麻痺等症狀及永久性身體損傷。而現行治療藥物中，新型生物製劑約可降低 90% 年化復發率，相較類固醇、一般的免疫抑制劑更有效。新型生物製劑已於 112 年 10 月通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惟申請條件過於嚴苛，需於 1 年內復發兩次並住院治療方符合資格，目前仍有八成泛視神經脊髓炎病友未獲健保給付藥費。如此一來，病友以可負擔價格取得治療之權利不僅受到限縮，更影響「讓病友不再復發」之治療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及評估放寬給付資格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研議放寬泛視神經脊髓炎健保給付標準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廠商於 111 年建議健保給付對象為「一年內曾發生二次以上復發患者」，並經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及台灣神經學學會依臨床試驗族群及治療結果建議給付規定內容。 (二) 本署於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支付兩項生物製劑用於治療泛視神經脊髓炎(NMOSD)，已較其他國家提前納入給付；至 113 年底計 99 位病人受惠，累計挹注藥費約 1.76 億元。 (三) 查治療 NMOSD 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 114 年提出建議擴增給付，已依科學實證及審查程序辦理。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707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112 年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數為 558 群、參與診所數 5,590 家(占基層診所 52.3%)及參與醫生數 7,807 人，皆低於 111 年之 609 群、5,687 家(占基層診所 53.5%)及 7,833 人；且 112 年收案人數 595 萬 8 千人亦少於 111 年度之 600 萬 2 千人。112 年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數、診所數、	一、有關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於大家醫計畫納入區域醫院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113 年共計 522 群醫療群(5,544 家診所)參與家醫計畫，收案 627.3 萬人。另自 90 年起辦理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醫療品質及成效作為費用支付依據，參與院所包含各層級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醫生數及收案人數皆少於 111 年，宜加強協助輔導並於大家醫計畫納入區域醫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的書面報告。	(二) 113 年起逐步以家醫計畫為基礎，整合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代謝症候群防治等計畫。並推行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將尚未被收案管理之三高病人提供主要就醫之地區醫院收案照護。 (三) 114 年起以疾病分級照護為基礎，強化三高病人照護，並規劃自 115 年起，依據病人 ASCVD 風險分級結果，分流至不同層級院所照護。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17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九)	我國將在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建立健全性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照顧體系相當重要，長期照顧體制雖有相關給付，但以急性後期照護之病患而言，若能強化復健、積極恢復生活功能，回歸家庭後才能實質保障患者與同住家人的基本生活品質。全民健康保險雖於 103 年起即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PAC)」，逐步涵蓋腦中風、燒燙傷、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及衰弱高齡等範圍，且包含住院、日照和居家三種模式，然目前仍多以住院模式為主，除了服務提供未必足以容納實際需求，亦非係以社區為主之服務，實有擴增「社區服務提供模式」之必要，例如：109 年曾辦理「一般護理之家急性後期復健照護試辦計畫」即是社區模式之一。日本藉由社區老人保健設施有效的復健協助病患銜接居家，或是在社區中給予病患生活復健指導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就「急性後期照護執行至今之成效與檢討提出盤點與檢討，並研議以落實社區整合照顧為基礎之『社區模式急性後期照護拓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期以此積極協助有急性後期照護需求之病患與家庭。	一、有關急性後期照護執行成效與檢討，及研議社區模式急性後期照護拓展規劃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為使更多具復健潛能之個案被納入急性後期照護，本署刻正檢討本計畫，評估放寬收案條件、延長照護天數及增加給付誘因，並鼓勵地區醫院轉型，以擴大照護服務。 (二) 為建立社區型急性後期照護服務模式，本署已邀集相關專家討論，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執行內容之細節。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24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為推動 PAC 計畫社區服務模式，本署分別於 114 年（下同）5 月 15 日、6 月 2 日、10 月 14 日及 11 月 21 日召開討論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研修 PAC 計畫，增加居家 PAC 服務量能。 (二) 規劃試辦復健病房方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本署依上開討論會議決議修訂 PAC 計畫，提報 114 年 12 月 24 日支付標準共擬會議討論，並續研擬復健病房試辦計畫執行內容。
(四十)	有關偏鄉護理加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4 年起推動「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調增住院護理支付標準，同時也推動護病比與支付連動；為鼓勵偏鄉護理人員留任，針對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已另予加成，並由 106 年之 3.5%提升為 15%，惟許多醫療院所並未將此護理加給反應於護理薪資待遇。爰此，要求該項加給應一定比例提供作為薪資以外之額外護理加給，且各醫療院所核發護理加給比例，應訂期公告於健保 VPN 平台。	一、有關要求提供一定比例作為薪資以外之額外護理加給，且各醫療院所核發護理加給比例，應訂期公告於健保 VPN 平台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統計 113 年度住院護理費符合偏鄉加成醫院所屬護理人員之投保薪資調整情形，約有 70%之護理人員其投保薪資「至少增加一等級」或為「新聘護理人員」；而有調升投保薪資或新聘人力之護理人員達該院半數以上之醫院共 91 家，約占有符合偏鄉加成醫院之 75%。 (二) 將持續監測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加成點數變化及偏鄉醫院護理人員投保薪資調整情形，以鼓勵醫院留任偏鄉醫院護理人力、強化偏鄉護理照護量能。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35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有鑑於輸注液及沖洗液藥品供應穩定對於我國醫療體系運作以及國人健康至關重要，然而因為健保財務狀況長期以來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導致供需失衡僅有少數廠商願意投入生產，進而發生因單一廠商違規停產後，造成整體市場動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交 114 年度輔導國內輸注液及沖洗藥品廠商穩定供貨計畫之書面計畫，以及 114 年度各季恢復輸注液及沖洗藥品供需平衡之進度規劃表。	一、有關 114 年度國內輸注液及沖洗藥品廠商穩定供貨計畫與恢復供需平衡等進度規劃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目前國內廠商總體生產供應量能可滿足臨床需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已持續鼓勵醫療機構與廠商簽訂合約，以穩定供應，避免個別醫療機構短缺。 (二) 本署與食藥署將持續密切合作並滾動式檢討輸注液及沖洗液藥品供應情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707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將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GS)納入健保，原估計每年將有 2 萬名癌友受惠，然實際成案的比例不如預期，檢討原因包含補助金額有限、新藥給付速度遲緩，跟不上病友需求之外，亦有醫療機構與臨床醫師反應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核准速度太慢。而衛生福利部回應是會將審查系統電子化，但實務上也會造成醫療機構額外人力支出與成本。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提升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GS)成案量能之書面報告。	一、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以期確保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品質及病人權益，並審慎評估與逐步擴大的原則，優先納入具臨床指引支持、實證效益明確的癌症類型及藥物對應檢測，透過階段性擴大給付範圍，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醫療效益。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1031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	有鑑於賴清德總統宣示於 2030 年要達到癌症標準化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的目標，然而臨床上面臨新藥給付最大挑戰在於，審查時間比起其他國家過長，日本約 60 至 90 天即可完成審核並納入給付，而我國卻須歷經 2 年 700 多天的時間，造成病友望藥興嘆一等再等，各項癌症存活率數據也是遠遠不及日本表現。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健全健保財務狀況以加速癌症新藥給付進程」之書面報告。	一、有關健全健保財務狀況以加速癌症新藥給付進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為加速癌症新藥引進，推動多項改革策略，包含爭取新醫療科技預算，114 年挹注 50 億元成立「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成立國家級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CHPTA)，強化醫療科技評估；推動平行送審機制及辦理癌藥暫時性支付；強化重大癌症健保藥品給付，優先接軌 NCCN 國際治療指引列屬首選治療及證據等級較強之藥品。 (二) 如廠商提出完整、具體可行財務方案等資料，皆加速審查並儘速達成給付共識。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707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癌症新藥可近性為近年眾多病友團體極力倡議之重點，顯見癌症病友對於癌症新藥的期待。114 年	一、為與國際指引接軌並提升癌症新藥收載效率，114 年先由公務預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行政院以公務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0 億元之方式，藉以辦理「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提升病友們的癌症新藥可近性。然而，劉委員建國與立法院厚生會多次召開「提升臺灣癌症新藥可近性委員會」，在會議中不乏專家委員憂心此機制之財務穩定與永續。因此，癌症新藥基金實應建立於明確的法律授權和穩定的財源基礎，避免後續影響病患用藥權益之風險。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3 月內提出癌症新藥基金法制之規劃，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提出法案草案，且草案討論過程中，應邀集病友團體、公共衛生、藥學與醫界等專家代表共同研商，以利未來癌症新藥基金之穩定和永續。	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暫予收載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且臨床療效證據明確但受總額預算限制尚未收載之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後續再視財源及醫療需求情況滾動檢討。 二、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作為本專款運用之依據。 三、115 年再編列 50 億，逐步擴大至百億元規模。
(四十五)	「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核定本中，有關如何增進高齡者健康及自主，其中一項重要策略便是發展「在宅式健康照護」，旨在透過更完善之居家醫療服務，提升因失能或外出就醫不便之病人，更便利之醫療照護資源。「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一般居家照護、呼吸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試辦計畫四項服務，鼓勵院所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強化醫療照護資源連結轉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在我國高齡化愈趨嚴峻下，完備在宅醫療相關政策更顯迫切，其不僅符合社會需求，亦有利醫療資源永續，惟仍須提供足夠誘因，以利促使醫護人員及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願意參與。為檢視近年推動居家醫療之整體成效及支付標準之合理性，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落實居家醫療相關政策之執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精進居家醫療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精進居家醫療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具體作為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持續擴大居家醫療服務範圍：放寬機構服務場域及安寧療護收案對象，於 113 年 7 月 1 日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二) 陸續調整支付內容提升參與意願：增加緊急訪視加成、調高山地離島地區訪視費用、在宅急症照護計畫新增每日護理費假日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加成，已於 114 年總額爭取預算全面調升居家醫療訪視費用。 (三) 精進居家醫療政策：114 年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安寧緩和療護品質評核加成獎勵方案」，提升居家安寧照護品質。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19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六)	經查，2022 年新診斷之兒童癌症人數達 436 位，平均 1 天即有 1 名兒少被診斷罹癌，雖傳統治療之存活率達八成以上，然而過程十分痛苦，針對兒童癌	一、有關質子治療針對兒童癌症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評估及解決現況困境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症的新興治療方式「質子治療」，副作用平均亦較傳統治療少約七成，可降低兒癌病友治療過程的不適。近年，包含病友團體及醫界均期盼質子治療可納入健保給付，經相關團體評估，每年僅將增加 2.5 億健保支出；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則認為，仍待夠嚴謹之討論及審查，包含特定癌症與期別之成本效益評估及質子治療設備尚不普遍而衍生之治療普及性問題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嚴峻，如何守護兒童、提供兒童健康權益更積極之保障，是政府重要之政策目標，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質子治療納保相關議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質子治療針對兒童癌症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評估及解決現況困境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署自 105 年起收載「質子治療」相關虛擬醫令代碼計 8 項，於 113 年 3 月進行醫療科技效益評估。 (二) 為加速研議「兒童癌症質子治療」，本署持續與台灣放射線腫瘤醫學學會溝通聯繫，於 114 年 6 月收到學會正式提案資料，續依新增診療項目流程辦理徵詢專業意見及分析健保財務評估，並提至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23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開辦，已顯示試辦計畫成效顯著，不僅減少全民健康保險資源之運用，亦可將醫療院所之病床量能留給更需要的病人，相關計畫有持續、甚至研議擴大辦理之必要；然而，根據現行計畫，該計畫依賴居家護理師到宅提供服務，並預期未來計畫擴大，護理需求亦持續擴大，但居家護理師給付卻 10 年來並未調整，特別在假日期間，願意提供服務之居家護理師人力更少，爰此，建請支持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有關每日護理費假日加成，並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提案並尋求支持推動，以利在宅急症照護之業務推動。	一、本署推動之「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其中「每日護理費」係以論日方式支付，依護理人員實地訪視所在地每日支付 1,404-2,317 點；另給付護理人員緊急訪視費每次 2,632 點。 二、考量護理人員需每日至案家或照護機構訪視病人之辛勞，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公告修訂計畫，新增「每日護理費」例假日加成 20%，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十八)	「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開辦，已顯示試辦計畫成效顯著，不僅減少全民健康保險資源之運用，亦可將醫療院所之病床量能留給更需要的病人。根據試辦計畫，適用對象目前居家醫療原有的收案對象約 8 萬人，長照機構收案對象約 12 萬人，但全國失能者約有 90 萬	一、「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已將居家安寧病人納入照護對象；且符合肺炎、尿路感染及軟組織感染收案適應症者，可由本計畫照護小組收案並提供服務。 二、本署將持續徵詢專家意見，精進居家安寧服務品質並提升照護人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應持續研議擴大適用對象；此外亦應考量納入需依賴醫療照護之安寧病人，使安寧病人能在家善終。	
(四十九)	因應 COVID-19 相關費用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回歸健保支應，已造成健保點值有所下降，該年度最終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健保。2024 年健保總額成長 4.7% 為健保過去 8 年來首度成長率達到核定上限，然而，經查 2024 年前二季點值仍有稀釋情形，又以臺北分區西醫基層更加嚴峻，第一季浮動點值 0.8248、平均點值 0.8696、第二季預估浮動點值 0.8433、預估平均點值 0.8790 皆未達 0.9，而其餘各區之西醫基層亦多有點值不如 COVID-19 疫情前之情形，已使西醫基層士氣受到影響，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提出撥補對策，以穩定醫療品質與量能。	一、有關提出西醫基層點值撥補對策，以穩定醫療品質與量能之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全民健康保險依法採行總額支付制度，係以前瞻性預算方式執行，為因應疫情後民眾就醫習慣改變，行政院於 112、113 年挹注健保基金，補助 COVID-19 及類流感所增加醫療支出並確保點值 0.9 元。 (二) 113 年第 1 至 4 季西醫基層總額部門全區平均點值補助後為 0.9392、0.9375、0.9335、0.9368，另本署於 114 年總額協商協助爭取總額預算達 9,286 億元，其中西醫基層總額成長率較基期成長 5.5% 高於歷年成長率，加以配合行政院健保財務協助方案，將總額項目中屬公衛等項目改由公務預算，再增加 181 億元額度，以穩定健保點值。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615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第 291 項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編列 107 億 8,800 萬元。相關研究指出，藥品採購利潤從 2015 年的 306 億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470 億元，藥品採購利潤對醫院財務表現具有明顯的正面影響，特別是大型醫院，藥品採購利潤已成為其財務穩定的重要來源。該現象反映出台灣醫療體系面臨的結構性問題—健保給付已無法有效支持醫院的營運，醫院不得不依賴藥價差來填補本業虧損。健保特約醫院對於非醫療服務(尤其是藥	一、有關藥價差議題報告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仍持續依健保法規定，定期辦理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以逐步縮小藥品支付價格及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差距。並已進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建立藥價差管理制度，將藥價差降至合理程度。 (二) 未來將持續辦理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作業，促使支付價格更接近市場實際交易價格。另將於召開健保藥政相關會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採購利潤)過度依賴，這不僅扭曲了醫療服務的本質，也限制了新藥的引進與使用。綜觀目前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營運情況，藥價差不可能消弭於無形，衛福部應參酌日本成功降低國保藥價差的成功經驗，全面盤點並研擬相關政策，思考如何將藥價差降低至合理的程度(<5%)，減少醫療機構對藥品採購利潤的過度依賴。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蒐集醫藥界之意見，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二、 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72014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新增通過決議第 295 項	有鑑於近年來健保財務虧損嚴重，然據美國可及性藥品協會(Association for Accessible Medicines, AAM)之研究，2021 年，美國的 64 億張處方箋中，有 91% 係屬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物，為美國醫療照護體系省下 3,730 億美元，顯見處方箋以成分名而非商品名開立之實益已有實證。加以，處方箋以學名藥、生物相似性藥開立，已為先進醫藥國家之潮流，且對節省醫療保健支出具有極大實益。基此，為使我國健保穩健經營，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並守護國人用藥安全及健康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推動牙科診所處方標示藥理成分方便民眾就醫用藥」試辦計畫，依原時程儘速辦理，除確保民眾用藥無虞，減緩健保醫療支出成長壓力，更俾利落實「健康台灣」政策。	一、 現行藥物替代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6 條規定，處方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 二、 藥師調劑處方藥物時可依上開規定進行藥物替代，另本署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於花蓮縣推動電子處方箋試辦，其欄位包含「學名(Generic Name)」、「藥品商品名稱(Brand Name)」及「不得以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之理由」，供醫師處方時填列，處方之藥理成分已列入電子處方箋必填欄位，方便民眾就醫用藥。 三、 透過前述試辦驗證電子處方箋資訊流可行，爰本署 114 年 7 月起於各分區擇點推動，並持續精進相關資訊系統作業，截至 114 年 12 月共計 625 家醫事服務機構通過技術審核。
新增通過決議第 296 項	有鑑於長期以來，健保已是國人健康保障的重要支柱；然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健保自開辦至今，指示用藥依法非屬健保規定給付範疇，惟健保署自 94 年起執行指示用藥之收載檢討作業，迄 112 年 6 月底仍有 841 項指示用藥列入給付範圍，檢討進程緩慢。加以，我國	一、 有關檢討指示用藥之允適性，以提升健保資源利用效率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已於 114 年 3 月函請相關公學會及專科醫學會，針對 1 年內無使用量或使用量少之項目約 37 項目(32 類)，確認是否取消健保給付，經相關公學會回函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人口老化影響，健保藥費支出逐年攀升，根據審計部統計，各該年度指示藥品之申報金額，平均每年仍耗費約 20 億元公帑，實有未當。基此，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勢將帶來更多醫療需求，加以健保財務日益嚴峻，為導引健保資源有效配置，在保障病人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為前提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即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意見，於 1 個月內研謀檢討改善方案，落實檢討指示用藥給付之允適性，以提升健保資源利用效率。	見，5 個項目建議納入後續依藥理類別召開分組會議討論，其餘 32 項目(27 類)建議取消健保給付。 (二) 針對醫藥相關公學會建議取消健保給付部分，本署已提送第 76 次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報告，將依會議決定及後續程序辦理，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計 30 項目。 二、 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708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第 297 項	按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明確規定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縱使有 2 點特殊情况可排除此一規範，但原則上，本就應該至少以 60 日期間為標準，才能保障人民知情及陳述意見權。惟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歷次藥價調整在公告作業上，雖採提前公告，給予各相關行業約有一個月之緩衝時間因應，然該預告期間迭經外界反應預告期間不定、甚至期間過短，不及回應相關意見，造成備藥困難，進而影響民眾用藥權益。職是之故，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以利保障人民知情權、陳述意見權以及全國民眾用藥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即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品新價調整原則，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合理性，依規定公告周知 60 日為標準，俾符法制。	一、 有關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品新價調整原則重新檢討合理性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簡稱 DET)、第二大類藥品、專款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或特殊藥品等，其調整頻率及生效日期均不同。 (二) 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並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其中專利權期滿 5 年內之藥品(藥價調整第二大類)之藥價調整相關條文，明定檢討、新支付價格公告時間及生效時間，生效時間較原法規延長一個月。DET 為檢討前一年度超出之額度，須採用前一年度資料，於當年度 1 月起進行檢討作業，檢討完畢後公告，4 月 1 日生效；為給予一致至少 1 個月緩衝時間，爰於 2 月底前公告。其他屬「專款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或特殊藥品」者，亦給予至少 1 個月緩衝時間，以便在及時調控健保藥費支出及顧及機構備藥之間，求得最佳平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709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追加預算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數 7.68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 4.29 億元，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撙節原則，除外交部國際傳播媒宣費同意追加 2,7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全部刪除，並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爰減列該項預算 4 億 0,146 萬 6 千元。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法定預算。
第 17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一)	全民健康保險施行迄今已逾 30 年，並為落實分級醫療，業於 106 年時提出 1.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2.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3.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4.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5.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6.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兼顧各面向之六大策略。惟查 114 年 7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季報告，相較於基期（106 年 1 至 6 月），醫學中心就醫占率成長 1.2%，區域醫院衰退 1.35%，地區醫院及診所等基層醫療僅分別成長 0.05%、0.1%。若再以門、住診申報醫療點數占率以觀，醫學中心占率成長 3.15%，地區醫院則僅微幅上升 0.82%。另觀察轉診案件申報情形，轉診至醫學中心就醫之轉診率為 4.21%，遠高於轉診至其他層級院所之轉診率，則可知下轉成效不彰。核其原因，除分級醫療政策誘因有限（如個別醫院總額之制度設計，抑或 114 年始規劃增加下轉誘因），向民眾宣導分級醫療、改變民眾就醫習慣之	一、有關分級醫療政策書面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推動全人全程整合醫療照護，民眾適切就醫：規劃導入疾病風險分級模型，作為病人分流照護基礎，以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藉由推行大家醫計畫，由基層院所提供初級照護，俟有進一步診療需要時，再經轉診至醫院就醫，養成民眾正確就醫習慣，並提升基層醫療量能及品質。 (二) 醫院跟基層建立合作機制，分級轉診：推動大家醫計畫，作為基層與醫院連結平台，並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組成，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連續性的醫療照護，並藉由「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實施，鼓勵醫院透過策略聯盟將輕症或穩定慢性病人下轉。另為促進醫療體系間合作，提升轉診效率、品質及即時訊息傳遞，自 1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手段亦屬薄弱。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轉診支付標準，調升下轉及接受下轉點數，以落實分級醫療，將醫院資源留給急重難症病人。 (三) 為持續推動分級醫療，積極透過多元通路進行宣導，並運用多元素材於民眾洽公場域或宣導活動佈置張貼，增加政策宣導效益。 二、 本項決議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4068238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貳、總決算部分：本署無。		

主辦會計人員：周麗卿



機關長官：陳亮好

